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2015年7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于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 （一）业绩下滑风险

2014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大幅下滑，主要原因受政府拆迁影响，公司 2014 年初产能逐步从老厂区搬迁到新厂区，新厂区试生产期间产能受限，同时单位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若公司不能尽快提高产能并将毛利率恢复到正常水平，公司将可能面临业绩下滑风险。

2015 年以来，公司生产基本稳定，产量提高，毛利率水平逐渐恢复，减少了搬迁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同时，公司不断拓展销售网络，扩大产品的市场，从而降低未来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产品结构单一与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硫辛酸系列，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3.79%、68.30%、84.27%。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若未来该产品所处市场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产品结构单一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硫辛酸及其衍生物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40%，新厂区达产后公司产能增加，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加强硫辛酸系列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正积极开拓新产品，另外加大其他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力度，来应对公司产品结构单一与市场竞争风险。

### （三）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为 15,125.91 万元，而流动资产仅为 8,854.83 万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40，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2014 年，公司从老厂区搬至新厂区，为了扩大产品规模，完善产品结构，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量较大。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来自自筹以及银行长期借款。

目前新厂区产能利用率正处于爬坡期，建设项目投入尚未带来较高的投资回报，导致目前账面流动资产较低，流动资产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2015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向好，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指标改善。未来预计随着产能利用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经营现金流都会稳步提升，从而改善短期偿债能力。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钱祥云系富士莱发展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该有限合伙 49.897%的出资额，能够控制富士莱发展的决策。钱祥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以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及发展方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 （五）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工艺主要为化学合成，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等。随着整个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医药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近年来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同时，公司加大环保投入，从生产工艺与流程上解决环保问题。

#### （六）生产安全性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化学药品生产企业，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隐患，如果生产过程中操作不慎，亦可能危害到生产工人的健康安全。如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出现问题，均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针对该风险，公司从制度和技术两方面进行应对。首先在制度上确保生产过程的规范运作，防范人为操作风险所带来的安全隐患。其次，公司在技术上不断进行改进创新，优化生产流程，针对容易造成安全隐患的生产环节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攻关，从而减少技术层面可能造成安全风险。

#### （七）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83200129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F2011320010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4320010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如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公司将面临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或劳务收入执行 17% 的增值税税率，本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硫辛酸、肌肽系列产品退税率由原来的 9% 提高到 13%，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2,593,731.33 元、9,041,159.02 元、10,070,937.31 元。如相关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外销出口为主，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2.67%、68.43%、71.17%。公司自接受订单、发货至资金收回，整个销售收款循环周期约为二个月，且公司产品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因此，汇率波动将导致本公司出现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汇兑损益（万元）	58.10	38.16	-175.61
利润总额（万元）	1,017.54	636.42	4,621.11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	5.70%	5.97%	-3.80%

报告期汇兑损益较小，公司通过加快回款结汇以及尝试与银行进行远期结售汇操作来规避汇率风险。但未来若汇率波动过大，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简要情况	11
二、公开转让概况	12
二、公司股权结构	13
三、公司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7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七、最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第二节公司业务	43
一、业务情况	4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生产流程	4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62
五、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0
第三节公司治理	8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2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93
四、公司的独立性	93
五、同业竞争情况	95

六、最近两年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	9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98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3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
三、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23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单位：元）.....	138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单位：元）.....	150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单位：元）.....	15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6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6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167
十三、风险因素.....	171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5
第六节附件.....	18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0
三、法律意见书.....	180
四、公司章程.....	18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0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80

# 释义

本公司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富士莱医药	指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莱发展	指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富士莱化工厂	指	常熟市富士莱化工厂，公司控股股东富士莱发展的前身。2014年1月2日，更名为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富士莱有限	指	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国发创投	指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发天使	指	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美国日欣	指	Rixin international Inc.一家美国马里兰州注册的公司，曾是富士莱有限的外方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华林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商天勤、律师	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保健食品	指	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国外一般称为膳食补充剂(Dietary Supplement)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又称活性药物成份, 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 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一般再经过加辅料、加工, 制成可直接使用的制剂
制剂	指	制剂是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 为适应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成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注册批件	指	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 发给企业的药品“批准文号”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是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合理性、生产设备的适用性和生产操作的精确性、规范性的强制性要求
硫辛酸	指	一种存在于线粒体的辅酶, 类似维他命, 能消除加速老化与致病的自由基。硫辛酸在体内经肠道吸收后进入细胞, 兼具脂溶性与水溶性的特性, 因此可以在全身通行无阻, 到达任何一个细胞部位, 提供人体全面效能, 是具脂溶性与水溶性的万能抗氧化剂
肌肽	指	学名 $\beta$ -丙氨酸-L-组氨酸, 由 $\beta$ -丙氨酸和 L-组氨酸两种氨基酸组成的二肽, 结晶状固体。具有很强的抗氧化能力, 对人体有益
磷脂酰胆碱	指	磷脂酰胆碱是一种两性分子, 由亲水的头部和疏水的尾部组成, 亦称卵磷脂。磷脂酰胆碱是磷脂的主要成分之一, 从植物中提取的, 磷脂酰胆碱将大脑的指令迅速传递, 信息传递速度越快, 记忆力越强, 是健脑食物
NBJ	指	Nutrition Business Journal, 美国专业网站, 提供专业独立的营养、天然健康及天然食品行业的信息, 观点及数据
DMF		DRUG MASTER FILE: 药物主文件 (持有者为谨慎起见而准备的保密资料, 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人用药物在制备、加工、包装和贮存过程中所涉及的设备、生产过程或物品。)
HACCP 认证	指	是英文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即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的首字母缩写, 是一个为国际认可的、保证食品免受生物性、化学性及物理性危害的食品安全控制及预防体系
KOSHER 认证	指	中文译名为“洁食认证”, 是国际犹太食品协会颁发的产品质量认证。取得该产品认证可更好地证明产品的洁净卫生程度, 并以此来满足信仰犹太教人们或非信仰犹太教人们的饮食需要
HALAL 认证	指	由美国伊斯兰食品和营养协会颁发的“清真食品认证”。取得该产品认证可更好地证明产品的洁净卫生程度, 并以此来满足信仰伊斯兰教人们或非信仰伊斯兰教人们的饮食需要
老厂区	指	位于常熟虞山镇渠中村, 现已拆迁
新厂区	指	位于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祥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邮编:	2155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卞爱进
电话:	0512-52015605
传真:	0512-52015605
电子邮箱:	baj@fushilai.com.cn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C27);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C27)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C2710);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C27)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C2710);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 (15) - 化学原料药 (1511111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6,8--二氯辛酸乙酯、硫辛酸及衍生物、L-肌肽及衍生物、甘油磷脂酰胆碱、磷脂酰胆碱、硫辛酰胺; 销售生产副产品: 亚硫酸钠、聚合氯化铝、氨水 (≤10%)、双酮吠嗪; 零售工业盐 (NaCl 含量≥96%);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化学药品原料药以及保健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2055254-0

## 二、公开转让概况

### （一）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富士莱医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总量：60,000,000 股

每股面值：1.00 元

挂牌日期：【2015】年【】月【】日

股票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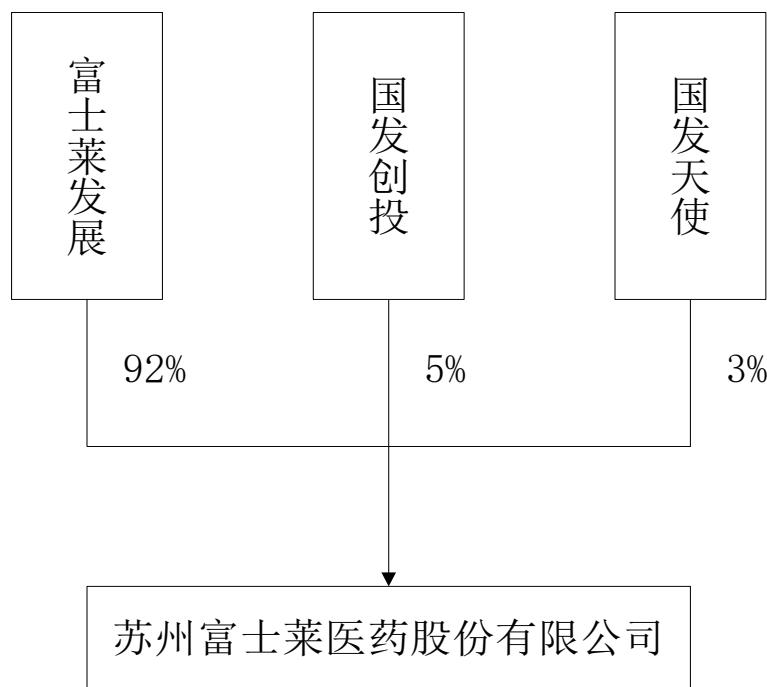
除上述限售安排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富士莱发展	55,200,000	92.00	18,400,000
2	国发创投	3,000,000	5.00	3,000,000
3	国发天使	1,800,000	3.00	1,800,000
	合计	60,000,000	100	23,200,000

## 二、公司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及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富士莱发展	55,200,000	92.00
2	国发创投	3,000,000	5.00
3	国发天使	1,800,000	3.00
	合计	60,000,000	100

### （三）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四）股东适格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主体资格瑕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东适格性的规定。

## 三、公司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

1、富士莱发展持有公司 9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810001367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祥云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 333 号 1901 室
合伙期限	2003 年 06 月 0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02 日

富士莱发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合伙人类别	身份证号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祥云	普通合伙人	32052019690910****	498.97	49.897
2	吉根保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570820****	423.46	42.346
3	赵建平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591014****	10.32	1.032
4	朱春林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530319****	5.83	0.583
5	胡瑞龙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680209****	5.09	0.509
6	林伟元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620919****	5.09	0.509
7	钱桂英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661111****	5.03	0.503
8	王雪英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671112****	4.71	0.471
9	周志敏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630222****	3.8	0.38
10	喻华飞	有限合伙人	32092219670128****	3.64	0.364

11	周雪生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631208****	3.43	0.343
12	王永兴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630717****	3.25	0.325
13	陆水元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650323****	2.74	0.274
14	徐英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631004****	2.72	0.272
15	艾顺兴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650219****	2.55	0.255
16	李二妹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680716****	2.44	0.244
17	唐雪云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631227****	1.89	0.189
18	荆惠琴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621024****	1.86	0.186
19	顾建华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680227****	1.82	0.182
20	徐保华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640922****	1.75	0.175
21	颜丽华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760605****	1.67	0.167
22	钱祖福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621003****	1.59	0.159
23	黄伟中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681022****	1.42	0.142
24	张瑞君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720616****	1.34	0.134
25	俞建明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650821****	0.77	0.077
26	冯林生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671123****	0.67	0.067
27	吴新妹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540507****	0.64	0.064
28	范振明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651110****	0.59	0.059
29	吴伟良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560705****	0.56	0.056
30	徐生保	有限合伙人	32052019621002****	0.36	0.036
	合计			1000	100

## 2、富士莱发展的历史沿革

### （1）设立及产权界定

富士莱发展的前身是常熟市富士莱化工厂，原为富士莱纸业（富士莱纸业的沿革见下文）下属的独资企业。

富士莱化工厂成立于 1998 年 7 月，系富士莱纸业出资 100 万元以常熟市藕渠牲角初级小学名义开办的集体企业。2003 年 5 月，常熟市虞山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常熟市富士莱化工厂转制与资产界定的批复》，确定富士莱化工厂净资产 2,542,080.55 元全部归属于富士莱纸业。

2003 年 5 月，富士莱化工厂的资产界定为富士莱纸业所有后，为了明确持股关系，富士莱纸业将所持富士莱化工厂出资份额按照自身股权结构平行原价转让给自己的股东。

当时富士莱纸业股东为 43 名，其中吉根保实际持有 80.732%的权益，其他 42 名职工持有 19.268%的权益（含钱祥云）。考虑到钱祥云对富士莱化工厂的贡献，吉根保从其自身所持富士莱化工厂的 80.732%权益中转让 40%给钱祥云。（转让价格参照富士莱化工厂净资产 2,542,080.55 元）

2003 年 5 月，上述转让完成后，钱祥云持有富士莱化工厂 40%的权益，吉

吉根保及其代持的 42 名职工持有富士莱化工厂 60%的权益。

上述转让完成后，富士莱化工厂由名义上的集体企业变更个人合伙企业。因当时工商机关的登记系统中不能直接变更企业性质，工商局内部按照先将“富士莱化工厂（集体企业）”注销，再新成立“富士莱化工厂（合伙企业，吉根保出资 60%，钱祥云出资 40%。出资总额 100 万元）”。实际上，富士莱化工厂的名称、注册资本、净资产不变，工商档案登记连续。

变更完成后，富士莱化工厂的实际出资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
吉根保	吉根保	40.732	40.732
	代 42 名职工持股	19.268	19.268
	合计	60.00	60.00
钱祥云	钱祥云	40.00	40.00
总计		100.00	100.00

吉根保代持的 42 名职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姓名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元)
1	艾顺兴	0.364	3,637
2	陈金保	0.424	4,244
3	陈小咪	0.087	870
4	范金保	0.118	1,176
5	范振明	0.392	3,920
6	方根保	0.516	5,156
7	冯林生	0.269	2,687
8	顾建华	0.182	1,823
9	胡瑞龙	1.018	10,177
10	黄伟中	0.355	3,554
11	姜惠生	0.688	6,875
12	莉惠琴	0.186	1,857
13	李二妹	0.698	6,978
14	李芬珠	0.017	167
15	林伟元	1.017	10,175
16	陆水元	0.392	3,920
17	浦永明	0.167	1,667
18	钱桂英	0.719	7,191
19	钱祥云	0.507	5,069
20	钱祖福	0.531	5,306
21	石翠保	0.265	2,651
22	石福生	0.087	866

23	唐雪云	0.379	3,786
24	王保生	0.179	1,790
25	王雪英	0.942	9,415
26	王永兴	0.429	4,286
27	吴伟良	0.373	3,725
28	徐英	0.778	7,776
29	徐保华	0.350	3,503
30	徐妙云	0.601	6,006
31	徐生保	0.360	3,597
32	颜金大	0.370	3,696
33	颜丽华	0.167	1,667
34	俞建明	0.385	3,854
35	喻华飞	0.364	3,637
36	张瑞君	0.335	3,346
37	赵建平	1.032	10,325
38	周永道	1.268	12,681
39	朱春林	0.729	7,292
40	朱伟良	0.363	3,625
41	朱月琴	0.442	4,420
42	周雪生	0.429	4,286
	总计	19.268	192,677

### (2) 出资额变更为 1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5 日，常熟富士莱化工厂合伙人会议决定将出资额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钱祥云、吉根保及代持的职工同比例认缴（未实缴）。

2005 年 5 月 8 日，富士莱化工厂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吉根保	吉根保	40.732%	407,320
	代 42 名职工持股	19.268%	192,680
	合计	60.00%	600,000
钱祥云	钱祥云	40.00%	400,000
总计		100.00%	1,000,000

### (3) 吉根保将富士莱化工厂 20% 财产份额转让给钱祥云

2008 年 7 月 30 日，吉根保将其个人拥有的富士莱化工厂 20% 份额以 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钱祥云。转让后吉根保（及 42 名职工）持有富士莱化工厂 40% 的出资额，钱祥云持有富士莱化工厂 60% 的出资额。由钱祥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变更为常熟市富士莱化工厂（普通合伙）。

本次出资完成后，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吉根保	吉根保	20.732%	2,073,200
	代 42 名职工持股	19.268%	1,926,800
	合计	40.00%	4,000,000
钱祥云	钱祥云	60.00%	6,000,000
	总计	100.00%	10,000,000

#### （4）职工股的规范

2012年12月，为了规范和清理常熟富士莱化工厂的历史遗留的职工股问题，明确原职工股持有人在常熟市富士莱化工厂中的权益，吉根保将代持部分出资份额通过转让方式进行还原。在还原过程中，部分职工决定退出富士莱化工厂，吉根保受让了部分职工股所持权益。

富士莱化工厂委托苏州新新资产评估公司对富士莱化工厂截止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进行了评估，富士莱化工厂净资产为148,441,790.77元（包含对富士莱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147,165,399.85元）。转让价格参照评估值由各方协商决定，考虑资产流动性，成交价为评估值的70%左右。

2012年12月，职工股股东在自愿情况下做出了选择：吉根保代持的42名职工中，6名职工选择继续持有，13名职工选择全部退出，23名职工选择部分退出，退出的份额共计为11.004%，职工继续持有8.264%的权益。

序号	持股权人姓名	原持有比例（%）	本次转让比例（%）	继续持有（%）
1	赵建平	1.032	0	1.032
2	朱春林	0.729	0.146	0.583
3	胡瑞龙	1.018	0.509	0.509
4	林伟元	1.017	0.509	0.509
5	钱祥云	0.507	0	0.507
6	钱桂英	0.719	0.216	0.503
7	王雪英	0.942	0.471	0.471
8	周永道	1.268	0.888	0.38
9	喻华飞	0.364	0	0.364
10	周雪生	0.429	0.086	0.343
11	王永兴	0.429	0.103	0.325
12	陆水元	0.392	0.118	0.274

13	徐英	0.778	0.505	0.272
14	艾顺兴	0.364	0.109	0.255
15	李二妹	0.698	0.454	0.244
16	唐雪云	0.379	0.189	0.189
17	菊惠琴	0.186	0	0.186
18	顾建华	0.182	0	0.182
19	徐保华	0.35	0.175	0.175
20	颜丽华	0.167	0	0.167
21	钱祖福	0.531	0.371	0.159
22	黄伟中	0.355	0.213	0.142
23	张瑞君	0.335	0.201	0.134
24	俞建明	0.385	0.308	0.077
25	冯林生	0.269	0.202	0.067
26	吴新妹*	0.424	0.361	0.064
27	范振明	0.392	0.333	0.059
28	吴伟良	0.373	0.317	0.056
29	徐生保	0.36	0.324	0.036
30	陈小咪	0.087	0.087	0
31	范金保	0.118	0.118	0
32	方根保	0.516	0.516	0
33	姜惠生	0.688	0.688	0
34	金金元*	0.017	0.017	0
35	浦永明	0.167	0.167	0
36	石翠保	0.265	0.265	0
37	石福生	0.087	0.087	0
38	王保生	0.179	0.179	0
39	徐妙云	0.601	0.601	0
40	颜金大	0.37	0.37	0
41	朱伟良	0.363	0.363	0
42	朱月琴	0.442	0.442	0
		19.268	11.004	8.264

注：李芬珠的权益由金金元继承，陈金保的权益由吴新妹继承。

上述职工转让的 11.004% 权益由吉根保受让。2012 年 12 月，吉根保向上述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部分职工股退出之后，吉根保代持的职工股人数由 42 人减少为 29 人，出资比例由 19.268% 减少到 8.264%（含钱祥云职工股 0.507%）。

2012 年 12 月，吉根保将其代持的 28 名职工（钱祥云除外）持有的常熟市富士莱化工厂 7.757%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 28 名职工。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出资额（元）
1	艾顺兴	0.255	25,500
2	吴新妹	0.064	6,400
3	范振明	0.059	5,900

4	冯林生	0.067	6,700
5	顾建华	0.182	18,200
6	胡瑞龙	0.509	50,900
7	黄伟中	0.142	14,200
8	荊惠琴	0.186	18,600
9	李二妹	0.244	24,400
10	林伟元	0.509	50,900
11	陆水元	0.274	27,400
12	钱桂英	0.503	50,300
13	钱祖福	0.159	15,900
14	唐雪云	0.189	18,900
15	王雪英	0.471	47,100
16	吴伟良	0.056	5,600
17	徐英	0.272	27,200
18	徐保华	0.175	17,500
19	徐生保	0.036	3,600
20	颜丽华	0.167	16,700
21	俞建明	0.077	7,700
22	喻华飞	0.364	36,400
23	张瑞君	0.134	13,400
24	赵建平	1.032	103,200
25	周志敏	0.38	38,000
26	朱春林	0.583	58,300
27	周雪生	0.343	34,300
28	王永兴	0.325	32,500
	合计	7.757	775,700

因本次属于还原职工持股情况，受让方未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

同时，经协商一致，钱祥云将所持富士莱化工厂 10.61%的份额转让给吉根保，抵减吉根保代钱祥云持有的 0.507%的职工股权益后，实际转让 10.103%的财产份额。

上述转让完成后，富士莱化工厂（普通合伙）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出资比例 (%)	出资额(元)
1	钱祥云	49.897	4,989,700
2	吉根保	42.346	4,234,600
3	赵建平	1.032	103,200
4	朱春林	0.583	58,300
5	胡瑞龙	0.509	50,900
6	林伟元	0.509	50,900
7	钱桂英	0.503	50,300
8	王雪英	0.471	47,100
9	周志敏	0.38	38,000
10	喻华飞	0.364	36,400

11	周雪生	0.343	34,300
12	王永兴	0.325	32,500
13	陆水元	0.274	27,400
14	徐英	0.272	27,200
15	艾顺兴	0.255	25,500
16	李二妹	0.244	24,400
17	唐雪云	0.189	18,900
18	荊惠琴	0.186	18,600
19	顾建华	0.182	18,200
20	徐保华	0.175	17,500
21	颜丽华	0.167	16,700
22	钱祖福	0.159	15,900
23	黄伟中	0.142	14,200
24	张瑞君	0.134	13,400
25	俞建明	0.077	7,700
26	冯林生	0.067	6,700
27	吴新妹	0.064	6,400
28	范振明	0.059	5,900
29	吴伟良	0.056	5,600
30	徐生保	0.036	3,600
	合计	100.00	10,000,000

#### (5) 变更为有限合伙

2013年1月28日，富士莱化工厂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将常熟市富士莱化工厂（普通合伙）变更为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钱祥云继续作为普通合伙人，吉根保、赵建平等29位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企业名称变更为常熟市富士莱化工厂（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钱祥云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 (6) 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

2013年12月28日，富士莱化工厂（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将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经营场所变更为常熟市东南大道333号1901室，经营范围由“硫辛酸、6.8二氯辛酸乙酯、加工；房屋租赁”变更为“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2014年1月2日，本次变更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 3、富士莱纸业历史沿革

富士莱纸业的前身为富士莱集团，成立于1994年，系经常熟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组建的集体企业。1996年，根据常熟市委、市政府《关于进

一步推进全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启动改制。经评估确认富士莱集团的所有者权益为 7,726,288.15 元。1997 年 11 月，藕渠镇人民政府出具《产权界定书》，界定富士莱集团的所有者权益中，藕渠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镇投资公司”）享有 5,181,640.56 元，富士莱集团 46 名职工合计享有 2,544,647.59 元（含预留职工股 982,843.79 元，暂时虚挂在“吉根富”名下，实际归属镇投资公司，但镇投资公司不收取回报，明确用于对主要经营者进行激励）。

1997 年 11 月，富士莱集团工会代经营者吉根保与镇投资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书》及《改制补充协议》。镇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5,181,640.56 元净资产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 726,288.15 元收回，第二部分 3,399,152.41 元转让给吉根保，第三部分 1,056,200 元继续投入企业并按 18% 比例收取年度固定回报。吉根保所受让的集体资产也分别于 1997 年 11 月向受镇投资公司委托代收转让款的集体企业常熟市版纸厂支付资产转让款 939,282.51 元，于 1997 年 12 月，向镇投资公司支付资产转让款 2,459,869.90 元，吉根保将个人应付资产转让款项全部付清。镇投资公司应向富士莱纸业收回的 726,288.15 元投资款，也于 1997 年 11 月在富士莱纸业与镇投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往来款中冲抵。

1997 年 11 月，藕渠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富士莱集团公司改制为江苏富士莱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藕渠镇投资公司投入 105.62 万元，富士莱集团工会（代表 46 名职工组织的持股会）投入 594.38 万元，共同组建富士莱纸业。

2001 年 6 月，依据常熟市关于“二次改制”的精神，要求，富士莱纸业进行了“二次改制”。虞山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藕渠镇于 2000 年 7 月并入虞山镇，原藕渠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并入虞山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以下仍沿用简称“镇投资公司”）与吉根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镇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富士莱纸业 105.6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吉根保，因自 1997 年改制以来，镇投资公司每年按 18% 收取固定回报，因此按账面价进行转让，该投资款于 2001 年 7 月支付完毕。2001 年 10 月，常熟市虞山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出具《关于江苏富士莱纸业有限公司企业二次改制的批复》。同时，考虑到吉根保一直是富士莱纸业的主要

经营者，镇投资公司将虚挂在吉根富名下的 982,843.79 元预留职工股，同样按照账面价转让给吉根保，并由富士莱纸业与镇投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往来款中冲抵。截止 2008 年，吉根保已向富士莱纸业付清各项代付款。

经过两次改制后，富士莱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富士莱纸业工会	吉根保	4,595,058	65.643
	其他 42 名职工 (1997 年至 2003 年期间，除吉根保之外的 45 名职工中有 4 名职工退股，1 名新加入)	1,348,742	19.268
吉根保	吉根保	1,056,200	15.089
总计		7,000,000	100.00

其他 42 名职工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艾顺兴	25,458	0.364
2	陈金保	29,708	0.424
3	陈小咪	6,090	0.087
4	范金保	8,229	0.118
5	范振明	27,442	0.392
6	方根保	36,093	0.516
7	冯林生	18,807	0.269
8	顾建华	12,762	0.182
9	胡瑞龙	71,240	1.018
10	黄伟中	24,880	0.355
11	姜惠生	48,127	0.688
12	莉惠琴	12,996	0.186
13	李二妹	48,849	0.698
14	李芬珠	1,167	0.017
15	林伟元	71,223	1.017
16	陆水元	27,442	0.392
17	浦永明	11,668	0.167
18	钱桂英	50,335	0.719
19	钱祥云	35,486	0.507
20	钱祖福	37,142	0.531
21	石翠保	18,557	0.265
22	石福生	6,062	0.087
23	唐雪云	26,503	0.379
24	王保生	12,530	0.179
25	王雪英	65,906	0.942
26	王永兴	30,000	0.429
27	吴伟良	26,076	0.373

28	徐英	54,430	0.778
29	徐保华	24,519	0.350
30	徐妙云	42,043	0.601
31	徐生保	25,179	0.360
32	颜金大	25,869	0.370
33	颜丽华	11,668	0.167
34	俞建明	26,975	0.385
35	喻华飞	25,458	0.364
36	张瑞君	23,420	0.335
37	赵建平	72,273	1.032
38	周永道	88,769	1.268
39	朱春林	51,044	0.729
40	朱伟良	25,375	0.363
41	朱月琴	30,942	0.442
42	周雪生	30,000	0.429
		1,348,742	19.268

### 3、省政府关于历史沿革的确认

2014年7月16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苏府呈[2014]63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认为富士莱集团改制过程及富士莱化工厂的产权界定等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了法定程序，产权清晰。

2015年1月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15]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认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二）实际控制人

富士莱发展持有公司9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钱祥云系富士莱发展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该有限合伙49.897%的出资额，能够控制富士莱发展的决策。钱祥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以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及发展方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钱祥云间接持有富士莱发展49.89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

钱祥云先生，男，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常熟市藕渠镇政府办事员；1993 年 6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常熟虞东造纸厂销售员；1994 年 6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常熟富士莱化工厂厂长；1994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8 月起任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将钱祥云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钱祥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常熟市公安局出具的钱祥云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了相关信息，未发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综上，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 （四）其他股东

#### 1、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4000194952
法定代表人	陈孝勇
主要经营场所	吴江松陵镇中山南路 1988 号
经营期限	自 2008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1 日

## 2、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0000007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陈孝勇)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
合伙期限自	自 2011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30 日

股东间关联关系: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发创投 13.33% 的股权, 持有国发天使 5% 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 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1、富士莱发展

根据富士莱发展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富士莱发展设立目的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并非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该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钱祥云依照合伙协议管理, 未聘请基金管理人专门进行管理。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 富士莱发展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 2、国发创投

国发创投系由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型私募基金。国发创投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 3、国发天使

国发天使系由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合伙型私募基金。国发天使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1、2000年6月设立

（1）富士莱有限是由富士莱化工厂与日欣国际于2000年6月在常熟市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设立过程如下：

2000年6月3日富士莱化工厂与日欣国际签订《合资合同》，共同出资设立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投资总额17.5万美元，注册资本12.5万美元。其中富士莱化工厂出资8.5万美元（土地使用权2万美元，技术使用权0.75万美元，现汇5.75万美元），出资比例为68%；日欣国际以现汇出资4万美元，出资比例为32%。同日，合资双方起草并签订《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0年8月31日，常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做出“常外经（2000）资字第44号”《关于合资建办<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常熟富士莱化工厂与日欣国际设立富士莱有限。

2000年8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342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年11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富士莱有限颁发“企合苏苏总副字第00937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内容如下：企业名称：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号：企合苏苏总副字第009374号；住所：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法定代表人：吉根保；注册资本：12.5万美元，实收资本0美元；经营范围：生产外销以硫辛酸为主的化学产品。营业期限：2000年11月27日至2010年11月26日。

2001年2月28日，江苏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会验（2001）外字第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2月28日，富士莱有限累计收到各股东投入资本12.5万美元，其中富士莱化工厂出资人民币703,638.50元，按1美元兑换人民币8.2781元，折合8.5万美元，富士莱化工厂实际以货币方式缴纳了土地使用权、技术使用权的出资2.75万美元。日欣国际以现汇出资4万美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富士莱有限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富士莱化工厂	8.5 万美元	8.5 万美元	等值人民币	68%
日欣国际	4 万美元	4 万美元	美元现汇	32%
合计	12.5 万美元	12.5 万美元	—	100%

富士莱化工厂变更出资方式未经审批，存在程序瑕疵。但该出资真实有效，未对其他方造成损失，且通过历次年检，也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出资方式变更不构成重大违法，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富士莱有限颁发“企合苏苏总副字第 00937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12.5 万美元。

## 2、2005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20万美元

2005 年 5 月 10 日，富士莱有限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2.5 万美元增加到 12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07.5 万美元，由合资各方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富士莱化工厂出资由 8.5 万美元增加至 81.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8%，日欣国际出资由 4 万美元增加至 38.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2%。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5 月 18 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外经（2005）企字第 166 号”《关于同意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增资及合资合同、章程修正案等。

2005 年 5 月 20 日，富士莱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6 月 2 日，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新会验（2005）外字第 071 号”《验资报告》，确认合资双方以 2004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162,180.14 元中 8,890,237.5 元折合成 107.5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截至 2005 年 6 月 1 日，富士莱有限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资本金 120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富士莱化工厂出资 81.6 万美元，日欣国际出资 38.4 万美元，投资比例不变。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士莱有限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富士莱化工厂	81.6 万美元	8.5 万美元	等值人民币	68%
		73.1 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日欣国际	38.4 万美元	4 万美元	美元现汇	32%
		34.4 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120 万美元	120 万美元		100%

2005 年 6 月 3 日，富士莱有限取得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120 万美元。

### 3、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4 月 16 日，日欣国际与富士莱化工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日欣国际将其所持富士莱有限 3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8.4 万美元，以人民币 250.268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士莱化工厂。

2011 年 4 月 16 日，富士莱有限董事会做出《关于股东变更及企业类型变更的决议》和《关于终止合同章程的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且终止原合资合同、合资企业章程、富士莱有限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4 月 18 日，常熟市商务局出具“常商许字（2011）第 37 号”《关于同意常熟市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富士莱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4 月 22 日，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新会验（2011）内字第 141 号”《验资报告》，日欣国际将 32% 的股权（合 38.4 万美元，当日汇率 6.5174）转让给富士莱化工厂，变更后富士莱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20,88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转让完成后，富士莱有限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富士莱化工厂	782.088 万元	782.088 万元	货币	100%
合计	782.088 万元	782.088 万元	—	100%

2011 年 5 月 6 日，常熟工商局向富士莱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富士莱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782.088 万元。

根据对钱祥云、王苏飞的访谈，钱祥云与王苏飞、丁国宁（日欣国际财务负

责人)的电话录音,王苏飞签署并经公证的确认文件、日欣国际出资凭证等,并核查 2001 年丁国宁出具的收到 4.4 万美元款项的收据,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解除股权代持,具体如下:

美国日欣系在美国马里兰州注册的公司 *Rixin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日欣,注册号: D04995452)。根据其营业执照、章程,美国 *Business law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美国公证员公证并经中国驻美国大使馆认证),美国日欣系 1998 年 5 月由王苏飞在马里兰州设立的公司,王苏飞持有美国日欣 100%的股权,并担任日欣国际的董事长。

2001 年初,钱祥云要求王苏飞以美国日欣名义代其出资 4 万美元与富士莱化工厂合资设立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16 日,王苏飞安排从日欣国际的账户向富士莱医药验资账户汇入了 4 万美元。2001 年 3 月 27 日,钱祥云按王苏飞的要求将出资款及利息合计 4.4 万美元交还给丁国宁。

根据王苏飞 2015 年 7 月 13 日签署的并经常熟市公证处公证的书面文件,“该中外合资(注:富士莱有限)实际上是钱祥云以 *Rixin International INC* 名义的投资行为, *Rixin International INC* 委派的外方董事,实际都是挂名董事,未参与经营管理,合资期间钱祥云代为签署了董事会议决议、章程修正案等应当由外方董事授权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对其所有的代签署行为无任何异议;现在富士莱医药的资产权益及经营活动与我及 *Rixin International INC* 无关,我和 *Rixin International INC* 在富士莱医药不拥有任何权益。”

综上,原美国日欣所持股权系替钱祥云代持,2011 年 4 月通过将股权转让给富士莱化工厂(富士莱发展的前身)的方式解除代持。

#### 4、2011年5月,注册资本由782.088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2011 年 6 月 24 日,富士莱化工厂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782.088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6 月 27 日,经常熟市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新会验(2011)内字第 2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注册资本 92,179,120 元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士莱有限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富士莱化工厂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100%

2011 年 6 月 27 日，常熟工商局向富士莱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富士莱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0000 万元。

5、2013年2月，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5434.78万元

2012 年 10 月 11 日，富士莱化工厂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富士莱有限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减至 50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0 月 12 日，富士莱有限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出减资公告。

2013 年 1 月 31 日，富士莱化工厂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富士莱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34.78 万元，由国发创投、国发天使以 2640 万元的价格认缴，余额 2205.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中，国发创投以 165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71.74 万元，国发天使以 99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3.04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富士莱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434.78 万元，其中富士莱化工厂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92%，国发创投出资 271.74 万元，持股比例为 5%，国发天使出资 163.04 万元，持股比例为 3%。

2013 年 1 月 31 日，富士莱有限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新章程。

2013 年 2 月 5 日，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新会验（2013）内字第 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4 日止，富士莱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434.7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此次变更后，富士莱有限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富士莱化工厂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货币	92.00%
国发创投	271.74 万元	271.74 万元	货币	5.00%
国发天使	163.04 万元	163.04 万元	货币	3.00%
合计	5434.78 万元	5434.78 万元	货币	100%

2013 年 2 月 5 日，上述减资及增资一并在常熟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常熟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

为 5434.78 万元。

##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 年 8 月 26 日，富士莱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审字[2013]2141 号”《审计报告》，富士莱有限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49,330,865.73 元。

2013 年 8 月 26 日，富士莱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149,330,865.73 元，按照 1: 0.401792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6000 万股，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3 年 9 月 12 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并出具了会验字[2013]2423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11 月 21 日，富士莱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富士莱发展	55,200,000	92.00
2	国发创投	3,000,000	5.00
3	国发天使	1,800,000	3.00
合计		60,000,000	100

##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四）出资合法合规性

### （1）出资缴纳、验资情况、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出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验资报告、进账

单、相关批复等文件。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真实且已缴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折合的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出资、减资等注册资本变动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验资、审批、工商登记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出资履行了内部决议、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出资、增资均以货币形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149,330,865.73 元折合实收股本总额 6,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东的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形式、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 （2）出资瑕疵

### 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汇率折算瑕疵

根据“常新会验（2011）内字第 141 号”《验资报告》，富士莱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按照变更当时的汇率折算，未按照交款当日汇率计算。该汇率折算不符合《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第 81 号）“八、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

根据富士莱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除日欣国际 2001 年 2 月 16 日出资的 4 万美元系以美元现汇出资之外，其他出资均以人民币折合等值美元出资。根据“苏中会验（2001）外字第 4 号”《验资报告》，日欣国际出资的 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31,088.00 元（出资当时汇率为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8.2772 元）。因此，各股东实际向公司投入的资金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人民币(元)	出资日期	股权比例
富士莱化工 厂	8.5 万美元	等值人民币	703,638.50	2001 年 2 月	68%
	73.1 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6,050,121.50	2005 年 5 月	
日欣国际	4 万美元	美元现汇	331,088	2001 年 2 月	32%
	34.4 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2,847,116	2005 年 5 月	
合计	120 万美元		9,931,964.00		100%

因此转为内资企业时，公司注册资本应为 9,931,964.00 元，高于公司转为内资企业按变更时的汇率折合的注册资本 782.088 万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在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的汇率折算注册资本，存在瑕疵。但公司已办理了工商登记，通过了历次年检，且实际投入资本高于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该瑕疵已得到纠正。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上述瑕疵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汇率折算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税收

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2005 年 7 月，富士莱有限以 2004 年末未分配利润 8,890,237.5 元折合成 107.5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2013 年 9 月富士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434.78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日欣国际无需就 2005 年 7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缴纳所得税。

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第三条，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 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利、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利、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富士莱化工厂的合伙人应当就历次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

增申报个人所得税。

2014年3月，富士莱有限填报了《缓征申请表》，就整体变更过程所涉及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申请缓征，并分别得到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金融办的审核同意。

富士莱发展合伙人钱祥云、吉根保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因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将及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或相关费用。控股股东富士莱发展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因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将督促合伙人依法缴纳相关税款。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承诺合法有效，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五）公司设立与变更、股权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富士莱有限均依法设立、历次股权转让、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同时公司无子公司。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董事

钱祥云先生，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3月至1993年5月任常熟市藕渠镇政府办事员；1993年6月至1994年5月任常熟虞东造纸厂销售员；1994年6月至1999年3月任常熟富士莱化工厂厂长；1994年4月至2008年7月任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8月起任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

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根保先生**，1957 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职称。1976 年 5 月至 1981 年 8 月常熟市藕渠镇中学教师，1981 年 9 月至 1987 年 4 月任常熟市藕渠镇化工厂厂长；1987 年 5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常熟市藕渠镇农工商总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1989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富士莱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5 月起担任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赵建平先生**，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 年至 1978 年任常熟市虞山镇花溪村电工；1979 年至 1992 年任常熟市东风造船厂副厂长。1993 年至今任江苏富士莱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曹友强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中船重工集团第 704 研究所历任工程师、产品经理、投资管理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在曼•胡默尔滤清器（上海）有限公司任工业产品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8 年 6 月起至今，先后担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公司董事。

**张斌奇先生**，194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9 月至 1968 年 2 月在常熟市白茆沈闸民办小学任教师；1968 年 3 月至 1985 年 2 月济南军区装甲兵服役，任副营职；1985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常熟市人民法院法官、副院长。2005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江苏世纪天合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祖龙**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马鞍山市当涂县粮食局下属收储公司财务科长、马鞍山统力回转支承有限公司监事、供应部长、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分所现场负责人等职，2013 年 7 月起任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 年 8 月起兼任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起兼任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谭建平**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至 1994 年在常熟市虞山镇前港村委员会工作，历任前港村委副书记、书记。1987 年至 1994 年常熟市虞山镇前港塑料助剂厂厂长。1998 年至 2007 年担任常熟市虞山镇渠中村村书记。2005 年起担任江苏天泽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前五位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从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朱祖龙先生的任期从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谭建平先生的任期从 2015 年 5 月 12 日到 2016 年 9 月 11 日。

## （二）监事

**钱怡**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国家二级培训师。1994 年至 2004 年任常熟藕渠供销社部门经理；2004 年至 2010 年任华达利家具（常熟）有限公司薪资、合同专员；2010 年起担任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人事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以及监事会主席。

**李耀明**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 年至 1997 年任常熟市藕渠镇化工厂车间主任。1994 年起担任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胡瑞龙**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至今在江苏富士莱实业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江苏富士莱实业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监事。

以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

钱祥云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永兴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至1993年藕渠化工厂从事研发、质检工作；1994年起担任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钱桂英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至1999年任常熟第四造纸厂会计助理；1999年至2000年任常熟市富士莱化工厂会计主管；2000年起担任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卞爱进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审计部担任高级审计员。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在迪欧餐饮集团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在苏州创元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与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董监高的简历及相关声明及承诺，访问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结论如下：

#### （1）任职资格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2）合法合规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

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 （3）竞业禁止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符合竞业禁止的规定。

## （五）董监高重大变化

公司前身富士莱有限不设董事会，由钱祥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吉根保担任。

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祥云、吉根保、赵建平、曹友强、薛卫忠、俞雄为公司董事，选举胡瑞龙、李耀明与职工监事钱怡组成监事会。同日，董事会选举钱祥云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钱祥云担任总经理、王永兴担任副总经理、吉利担任董事会秘书、钱桂英担任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除董事会秘书由吉利先生变更为卞爱进，独立董事由薛卫忠、俞雄变更为朱祖龙、谭建平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无其他变化。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因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钱祥云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仅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发生过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七、最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3月/ 2015.3.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营业收入(元)	54,704,860.29	143,944,091.45	166,913,440.59
净利润(元)	8,640,588.97	5,782,840.31	39,470,475.1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8,640,588.97	5,782,840.31	39,470,47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211,746.32	2,091,589.09	36,937,41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211,746.32	2,091,589.09	36,937,418.72
毛利率(%)	31.25	21.13	4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3.35	2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1.21	25.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9	3.89	5.23
存货周转率(次)	1.28	4.10	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0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10	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13,065.33	40,094,440.62	54,345,113.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2	0.67	0.91
总资产(元)	383,631,803.26	391,875,883.57	353,788,104.7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84,162,340.56	175,521,751.59	169,738,911.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84,162,340.56	175,521,751.59	169,738,911.28
每股净资产(元)	3.07	2.93	2.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3.07	2.93	2.83
资产负债率(%)	52.00	55.21	52.02
流动比率(倍)	0.59	0.62	1.19
速动比率(倍)	0.40	0.43	0.91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永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联系电话	021-20281102

传真	021-202811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天宝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吴光琳、沈洋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斌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55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5A
联系电话	021-50819091
传真	021-50819091
签字律师	袁成、高森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层 922-926 室
联系电话	0551-63475800
传真	0551-6265287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婕、梁明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 B8
联系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55866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旭军、杨花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以及保健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硫辛酸类、肌肽类、磷脂酰胆碱类三大系列产品，均属于国家重点鼓励的“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品。产品用于医药、保健食品以及化妆品等领域，有抗氧化，延缓衰老、改善血糖等方面的显著功效。

多年来公司依靠技术改造，工艺革新和先进的管理模式，成为国内乃至世界范围硫辛酸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市场占有率达到 40%。

公司具备一系列行业准入资质，核心产品硫辛酸通过国家 GMP 认证以及美国 FDA 现场检查。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先进的生产工艺，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以及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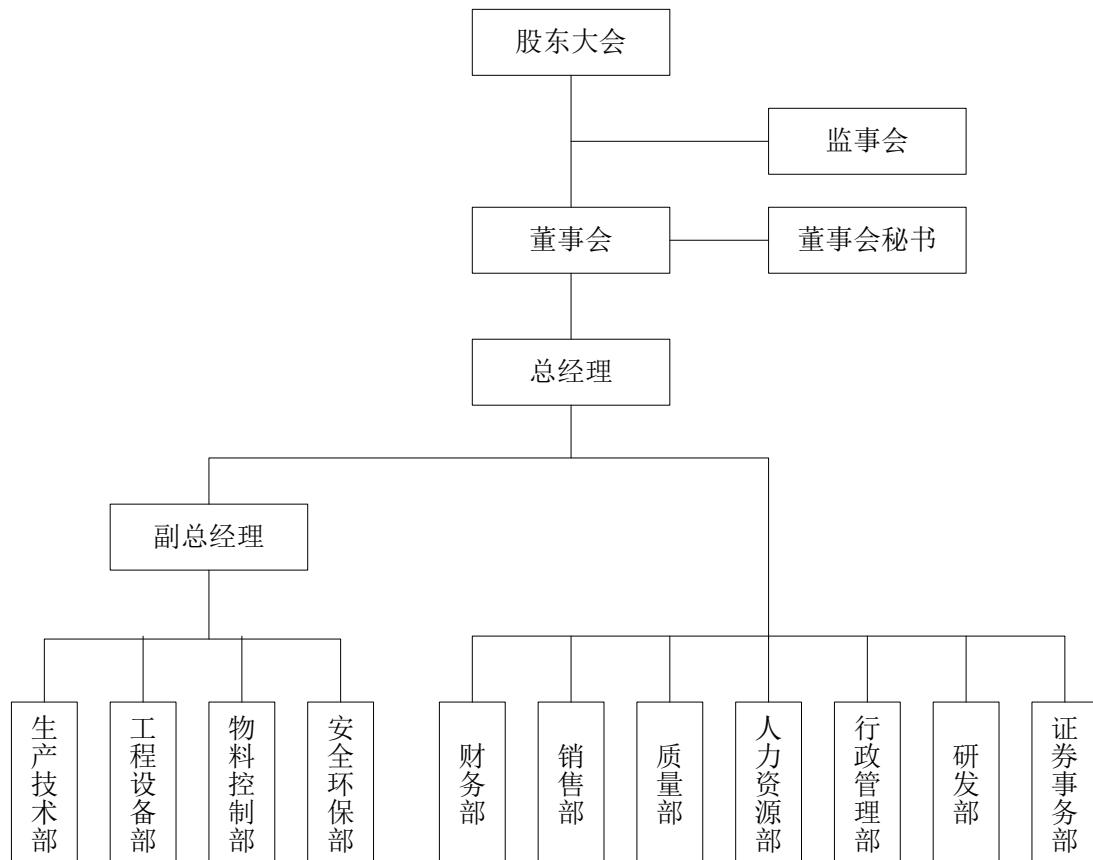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建立起广泛的销售网络，产品已进入欧美、日韩及印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且与国内外知名医药及膳食补充剂厂家如：上海现代制药、NBTY(自然之宝)、GNC(健安喜)等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名称	应用领域
硫辛酸	硫辛酸属于维生素 B 族化合物，具有清除自由基和活性氧（抗氧化）、鳌合金属离子、再生其他抗氧化剂等作用。硫辛酸是唯一兼具脂溶性与水溶性的抗氧化剂。 在医药领域，硫辛酸正在被广泛的应用于糖尿病神经病变、神经系统并发症、老年痴呆以及慢性肝炎等多种疾病的治疗； 在膳食补充剂领域，硫辛酸主要用于清除体内自由基、防止脂质过氧化，可以延缓衰老、美颜以及活化细胞。
肌肽	肌肽具有很强的抗氧化能力。 在医药领域，主要用于治疗胃溃疡等疾病； 在膳食补充剂领域，主要用于延缓衰老； 在化妆品领域，可以有效防止肌肤衰老以及美容美肤。
磷脂酰胆碱	在医药领域，主要用于肝胆疾病以及阿尔茨海默式症的治疗； 在膳食补充剂领域，具有养颜排毒和保护脑血管的作用。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生产流程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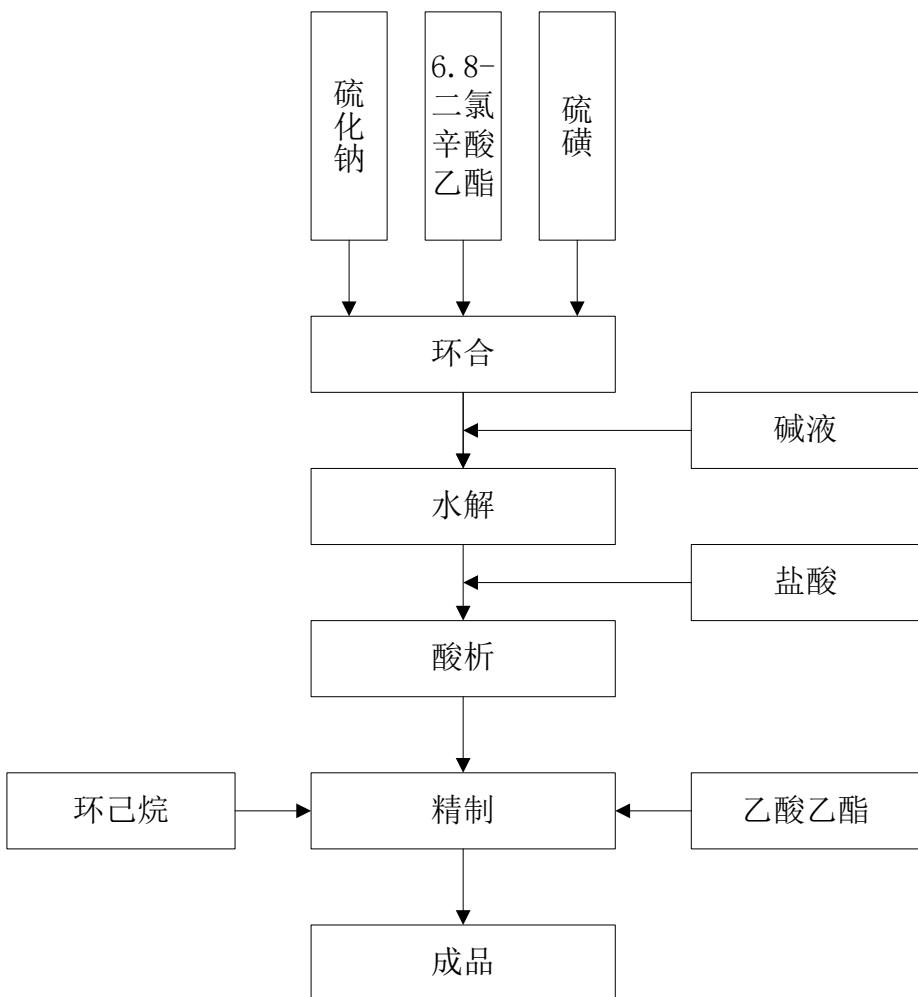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均是采购原材料自主生产，不存在外协生产，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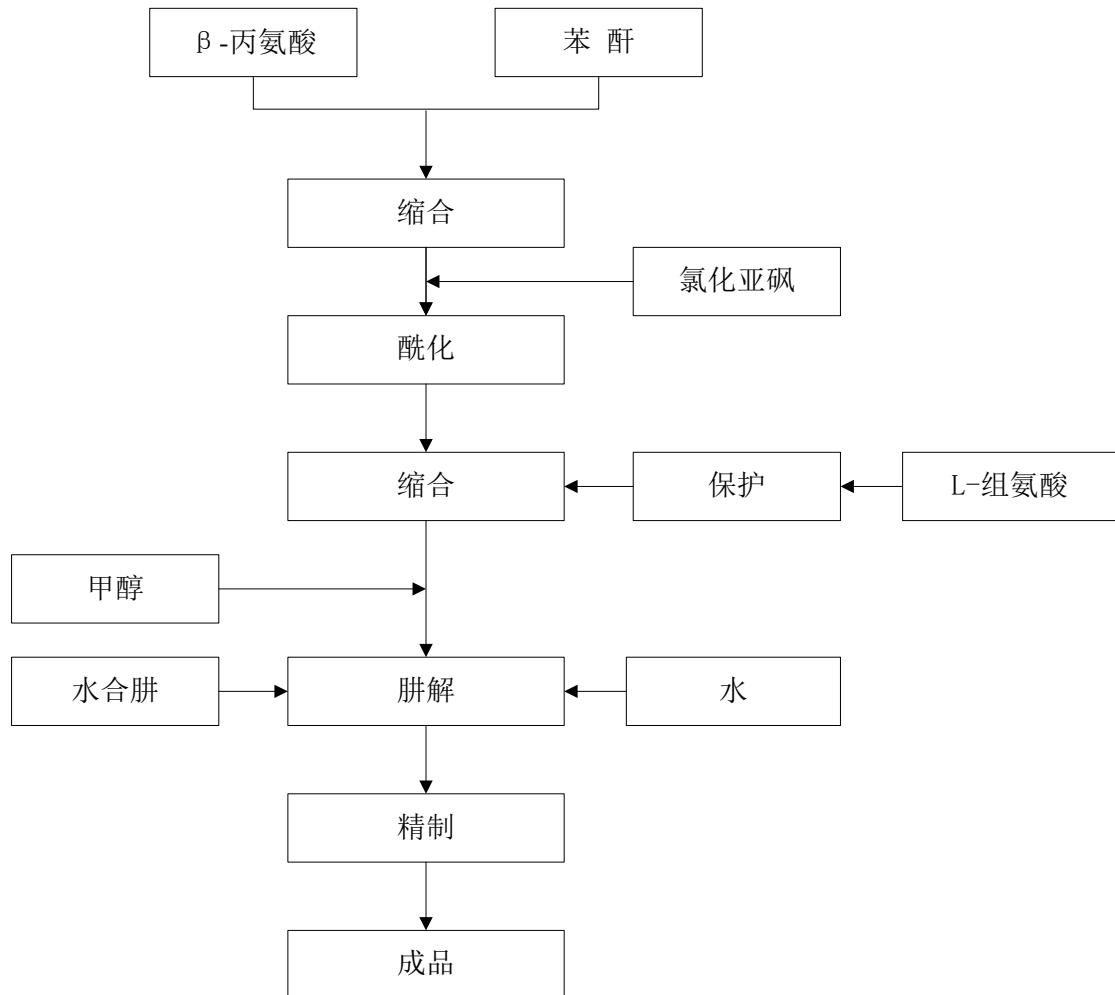
#### 1、硫辛酸生产工艺流程

硫辛酸是以 6, 8-二氯辛酸乙酯为原料，经过环合、水解、酸析等反应步骤，以及溶解、脱水、结晶、干燥等一系列精制工序而得到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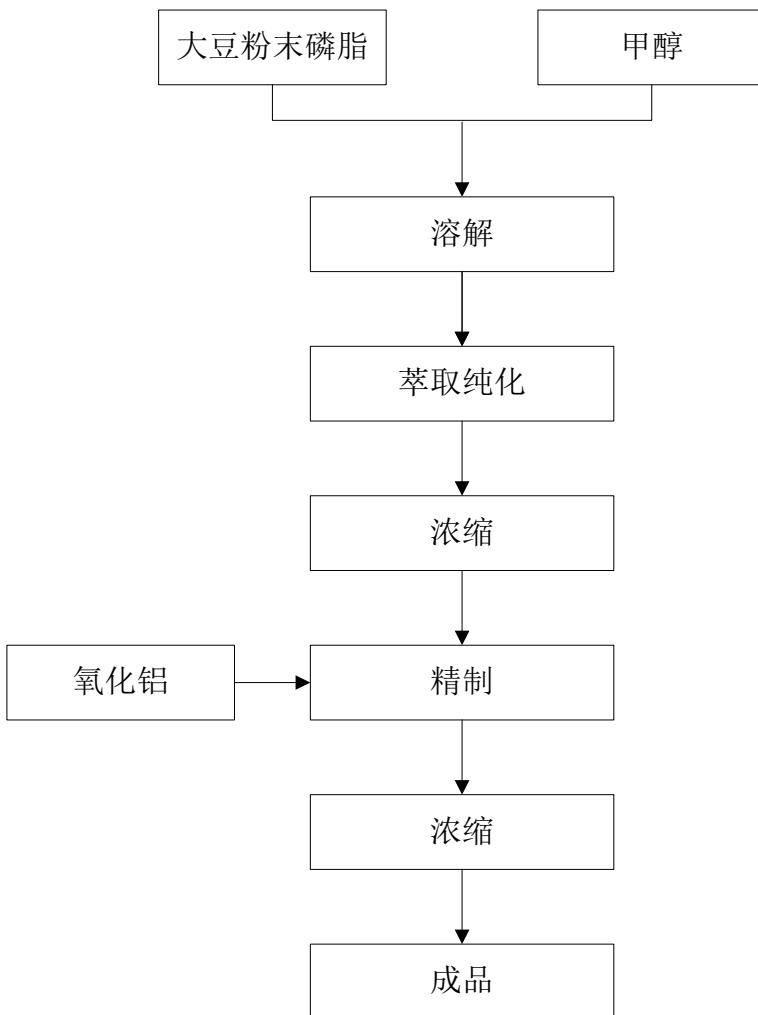
## 2、肌肤生产工艺流程

L-肌肤是以邻苯二甲酸酐、 $\beta$ -丙氨酸和L-组氨酸等为原料，经过缩合、酰氯化、硅化、缩合脱盐、肼解等反应步骤，以及一系列精制工序而得到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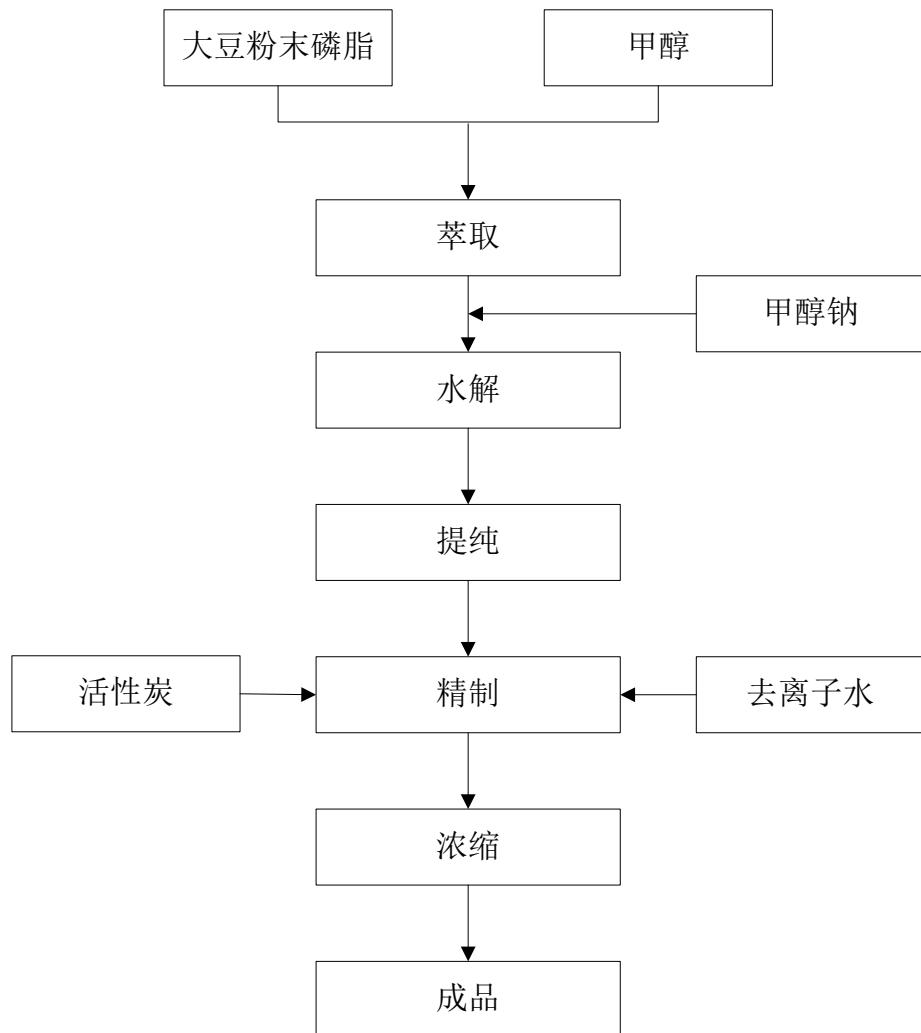
### 3、磷脂酰胆碱生产工艺流程

磷脂酰胆碱（简称 PC）主要以大豆卵磷脂为原料，经萃取、提纯、结晶等一系列工序制得成品。



#### 4、甘油磷脂酰胆碱生产工艺流程

甘油磷脂酰胆碱（简称 GPC）的合成主要以大豆卵磷脂为原料，经萃取、醇解、提纯等一系列工序制得成品。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硫辛酸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之一，在 6,8-二氯辛酸乙酯法生产硫辛酸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术积累，公司紧紧围绕质量提升、成本控制及环境保护等行业发展方向，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逐步形成了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功能、作用及创新性	比较优势与可替代性性
1	己二酸单乙酯树脂合成法	改进了传统的酸碱分离提纯酯化工艺,通过酸性树脂作为催化剂直接进行酯化反应,实现了废水零排放,提高了产品质量,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工艺已申请了国家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利用酸性树脂、己二酸在甲苯中滴加有机酸乙酯直接得到己二酸单乙酯,本工艺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2	硫辛酸生产中的氯化氢与二氧化硫混合废气的回收方法	将生产中混合废气通过管道引入水回收装置同时进行无机反应变成本公司的二个主要副产物(无水亚硫酸钠及工业盐酸),减少废气排放的同时也为公司创造利润	目前大多数企业针对氯化氢与二氧化硫混合废气的处理还是用水吸收降压排放的方式,本技术工程变废为宝,达到了清洁生产的目标,而且本工程的回收方法及回收装置均获得了国家的发明专利
3	环合反应新工艺	通过改变投料配比及投料方式,利用反应自身放热特点进行环合反应,大大降低蒸汽的能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中间体的质量	较同类技术单位生产成本更低,生产稳定性、安全性更高,产品质量控制更高。
4	热水回收综合利用	利用硫辛酸水解过程中蒸汽产生的高温冷凝水,供自身水解投料用,水资源、余热均利用。节能环保、降低能耗,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较同类技术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更低,生产过程更加环保。
5	硫辛酸废水资源回收利用	利用树脂将硫辛酸化废水中的微量硫辛酸进行吸附回收产品,大大的提高了整个产品的总收率,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减轻废水处理的难度。	较同类技术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更低,总收率更高,生产过程更加环保。
6	硫辛酸生产过程 DCS 自动化控制生产工程	通过自动化控制降低反应过度所带来的安全隐患,同时,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各反应控制点,减少人为操作失误,提升产成品的质量和稳定性。	较同类技术生产稳定性、安全性更高。产品质量控制更高。

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及关键生产工艺系自主研发,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20,530,211.88	19,093,097.07
	合计	20,530,211.88	19,093,097.07

###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地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使用情况
1	常国用(2014)第08369号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16号	66,389.00	工业	出让	2011年10月10日	2061年10月10日	正常使用

###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见下表：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权利人	类号	有效期
1	3141614		公司	9	2013.10.20 至 2023.10.20

### 3、专利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技术革新和工艺改造，丰富的技术储备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经获得 16 项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1	硫辛酰胺合成新工艺	发明	200610041248.8	2006-07-29	20 年
2	2-氯-2-氧-1, 3, 2-二氧磷杂环戊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422429.6	2011-12-16	20 年
3	硫辛酸制备中的废水处理与循环回用零排放的方法	发明	200810024111.0	2008-04-30	20 年
4	L-肌肤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0810024360.X	2008-05-26	20 年
5	硫辛酸乙酯水解液的酸化装置	发明	200810022051.9	2008-06-24	20 年
6	硫辛酸水溶液的回收装置	发明	200810022053.8	2008-06-24	20 年
7	N-乙酰-L-肌肤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0032492.1	2009-06-17	20 年
8	一种 L-肌肤锌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0182738.3	2009-09-04	20 年
9	一步法制备外消旋体 DL、D 或 L- $\alpha$ -甘油磷酰基胆碱的方法	发明	201010276526.4	2010-09-09	20 年
10	L-肌肤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286445.7	2011-09-23	20 年
11	硫辛酸生产中的冷凝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040016.5	2008-06-24	10 年
12	硫辛酸生产中的氯化氢与二氧化硫混合废气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040018.4	2008-06-24	10 年
13	硫辛酸乙酯水解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040013.1	2008-06-24	10 年
14	硫辛酸乙酯水解液的酸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040015.0	2008-06-24	10 年
15	硫辛酸水溶液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040017.X	2008-06-24	10 年
16	硫辛酸乙酯热水解液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040014.6	2008-06-24	10 年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 公司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三) 取得业务许可资格与资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年限
1	药品 GMP 证书	JS20120092	原料药（硫辛酸）	2013.01.07 五年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10216	原料药（硫辛酸、聚普瑞锌、多烯磷脂酰胆碱、甘油磷脂酰胆碱、R (+) 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硫辛酰胺）	2011.01.01/五年
3	药品注册批件	H20123157	硫辛酸	2012.05.15/五年
4	药品注册批件	H20140133	聚普瑞锌	2014.12.23/五年
5	新药证书	H20140065	聚普瑞锌	2014.12.23/五年
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	颗粒硫辛酸	2013.05/五年
7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	N-乙酰-L-肌肽	2012.10/五年
8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	甘油磷脂酰胆碱	2013.09/五年
9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	超低残留 (R+) 硫辛酸	2011.10/五年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1000		2014.09.02/三年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	07614E10115R1M	6.8-二氯辛酸乙酯、硫辛酸及其衍生物、L-肌肽及其衍生物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4.03.19/三年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02013Q21345R2M	6.8-二氯辛酸乙酯、硫辛酸的生产和销售	2013.06.07/三年
1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2000:2005	033FSMS1400063	膳食补充剂用原料【3#车间的 a-硫辛酸, 2#车间的 R-(+)-硫辛酸和 4#车间的 L-肌肽】的生产	2014.07.04/三年
14	HACCP 证书	CN14/00043ha	膳食补充剂用原料【3#车间的 a-硫辛酸, 2#车间的 R-(+)-硫辛酸和 4#车间的 L-肌肽】的生产	2014.07.04/三年
15	KOSHER CERTIFICATE	—	6, 8-二氯辛酸乙酯、颗粒硫辛酸、硫辛酸钠盐、合成硫辛酸、甘油磷脂线胆碱、L-肌肽、L-肌肽锌、N-乙酰-L-肌肽、R-硫辛酸、R-硫辛酸钠、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	2015.3.31/一年
16	HALAL PRODUCT CERTIFICATE	—	L-肌肽、硫辛酸	2015.1.31/一年
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39423	—	长期
1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4961962	—	2013.06.04/三年
19	计量保证确认证书	(2014) 量认企 (苏) 字 (3859) 号	—	2014.06.30/五年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认为：(1)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

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具有齐备性、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性。（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3）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 （四）房屋、建筑物和主要设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5,328,938.90	6,412,646.24	108,916,292.66	94.44%
机器设备	146,465,690.83	16,381,030.02	130,084,660.81	88.8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98,190.65	2,497,531.76	1,800,658.89	41.89%
合计	266,092,820.38	25,291,208.02	240,801,612.36	90.50%

#### 1、公司房产

公司的房产均为自有房产，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房产明细表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1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46 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1 幢	37.85	工业	已抵押
2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47 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2 幢	7847.68	工业	已抵押
3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48 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3 幢	51.07	工业	已抵押
4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49 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4 幢	5059.73	工业	已抵押
5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50 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5 幢	3595.92	工业	已抵押
6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51 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6 幢	4361.77	工业	已抵押
7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52 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7 幢	1566.47	工业	已抵押
8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53 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8 幢	5579.90	工业	已抵押
9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54 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10 幢	693.41	工业	已抵押
10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55 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11 幢	5368.14	工业	已抵押
11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56 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12 幢	37.96	工业	已抵押
12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57 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13 幢	693.41	工业	已抵押
13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58 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14 幢	870.40	工业	已抵押
14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11312 号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6 号 9 幢	109.62	工业	已抵押
15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4013866 号	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B 幢 2007	510.68	办公	未抵押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 v4.0	3	购买	在用	11,641,709.38	10,675,155.73	91.70%
2	管道	—	购买	在用	11,100,000.00	9,869,749.44	88.92%
3	污水设备	2	购买	在用	5,914,102.55	5,521,892.39	93.37%
4	反应釜	24	购买	在用	5,671,435.86	4,984,778.06	87.89%
5	搪瓷反应罐	30	购买	在用	4,936,628.20	4,375,891.33	88.64%
6	储槽	134	购买	在用	4,220,126.79	3,717,309.98	88.09%
7	离心机	12	购买	在用	3,888,034.20	3,475,183.26	89.38%
8	换热器	50	购买	在用	3,086,263.28	2,779,107.59	90.05%
9	弱电系统	—	购买	在用	2,310,000.00	2,045,187.50	88.54%
10	高低压开关柜	1	购买	在用	2,099,995.63	1,850,621.08	88.12%
11	水冷螺杆式冷冻机组	2	购买	在用	1,581,196.56	1,393,429.41	88.12%
12	配电柜	13	购买	在用	1,269,658.11	1,118,886.36	88.13%
13	酸化废水电渗析脱盐浓缩设备	1	购买	在用	1,094,017.15	1,050,712.30	96.04%
14	三相分离器	2	购买	在用	1,153,846.16	1,016,826.86	88.12%
15	色谱仪	14	购买	在用	1,864,792.97	910,605.47	48.83%
16	实验室变风量控制系统	1	购买	在用	982,905.98	866,185.88	88.12%
合计					62,814,712.82	55,651,522.64	88.60%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 （五）员工情况

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公司 281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生产人员	201	71.53
管理人员	44	15.66
专业技术人员	27	9.60
财务人员	4	1.42
销售人员	5	1.79
合计	281	100

###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27	9.60
大专学历	75	26.69
大专以下学历	179	63.71
合计	281	100

###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51 岁以上	30	10.68
41~50 岁	99	35.23
31~40 岁	85	30.25
30 岁以下	67	23.84
合计	281	100

## 2、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董事长钱祥云、副总经理王永兴，其简历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动，两位核心人员通过富士莱发展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钱祥云	董事长、总经理	27,543,144	45.91	间接持有
王永兴	副总经理	179,400	0.30	间接持有

## (六) 研究开发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主要依靠内部研发团队进行技术升级与工艺改造，同时也与一些知名院校展开技术研发合作。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该部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求、自身经营状况、研发计划以及市场反馈情况进行研究开发，其职能包括新产品开发以及新工艺探索。

项目研发流程是根据科研成果，在公司实验室进行小试技术验证后，再根据小试结果进行中试放大；根据中试结果，设计规模化生产工艺，设备选型、安装，开始工业化生产。

### 2、研发人员构成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部共有员工 40 人，其中 90% 拥有大专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多年行业内工作经验。

###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列支的研发费用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761,764.97	8,450,260.99	11,628,481.8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3.22%	5.87%	6.97%

## （七）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安全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员工劳动安全保护，未发生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事件，也未有因违反劳动保护或员工职业健康安全有关管理制度而受到主管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安全生产符合相关劳动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重视安全管理，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公司内开展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报告期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设施施工验收评价报告》，公司新建项目中间体及原料药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内的物质，不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根据《安全设施施工验收评价报告》，公司根据公司的生产特点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参加了相关培训，取得了相关安全资格证书。根据安评报告，公司在日常安全管理方面评价结论为合格。

### 3、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总局令第 45 号）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 4、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取得的相关批复或批准如下：

2009年12月11日，常熟安监局出具“常安危化（项目审）字09023号”《关于对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60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的安全生产预审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应选择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对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2011年2月23日，苏州安监局出具“苏安监（项目设立）（2011）005号”《关于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60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意见》同意项目设立安全审查申请，并颁发“苏安建证字（2011）EC0002-X”《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工程项目安全审查批准书》。

2011年5月12日，苏州市安监局出具“常安监设计审查字（2011）006”《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60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迁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同意该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13年12月6日，苏州市安监局出具“苏安监项条件（危）字[2013]034号”《关于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60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迁建项目修编安全条件审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对安全条件审查修编。

2015年2月16日苏州市安监局苏安监项设计（危）字[2015]002号《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60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二期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迁建项目二期工程的安全设施设计。

2015年6月，公司委托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APJ-苏-326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组织专家组对公司进行了安全生产验收评价，经审核，专家组通过生产1932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一期工程）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通过安全生产验收评价竣工验收，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 （八）环境保护情况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 （1）项目立项

2009年9月3日，苏州发改委出具“苏发改中心前（2009）30号”《关于同意年产2060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011年5月16日，苏州市发改委出具“苏发改中心[2011]148号”《关于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60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同意富士莱有限年产2060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的备案。

### （2）环评批复

2010年11月29日，苏州市环保局出具“苏环建（2010）337号”《关于对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迁建1000吨/年6,8-二氯辛酸乙酯、800吨/年硫辛酸及衍生物、200吨/年L-肌肽及衍生物、50吨/年甘油磷脂酰胆碱、10吨/年硫辛酰胺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12年11月22日、2013年10月15日苏州市环保局分别出具“苏环建（2012）313号”《关于对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3）239号”《关于对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调整相关建设内容。

### （3）试生产批复

2013年11月15日，苏州市环保局出具“苏环试（2013）171号”《关于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迁建1000吨6,8-二氯辛酸乙酯、800吨硫辛酸及衍生物、200吨L-肌肽及衍生物、50吨甘油磷脂酰胆碱、10吨硫辛酰胺医药中间体项目第一阶段项目试生产申请的审核意见》，同意从2013年11月21日开始进行第一阶段项目试生产，试生产期为三个月。

2013年11月29日，苏州市安监局出具“苏安危化项目（备）字[2013]049

号”《关于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6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试生产准予备案意见书》，同意试生产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止。

2014 年 2 月 14 日，苏州市环保局出具“苏环试（2014）14 号”《关于对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第一阶段延期试生产申请的审核意见》，同意从 2014 年 2 月 17 日开始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为三个月。

2015 年 4 月 22 日，苏州市安监局出具“苏安危化项目（备）字[2015]012 号”《关于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6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本期年产 310 吨硫辛酸项目）试生产准予备案意见书》。试生产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止。

2015 年 6 月 3 日，苏州市环保局出具“苏环试（2015）92 号”《关于对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第二阶段延期试生产申请的审核意见》同意进行第二阶段（年产 310 吨硫辛酸，10 吨硫辛酰胺）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三个月。

#### （4）环保竣工验收

2015 年 5 月 6 日-7 日，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对公司进行了相关环境指标的复测，并出具“2015（环监）废气字第(018)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试生产结束之前提出了环保竣工验收申请。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环境和安全管理局的环保竣工验收。

## 2、关于污染物排放

#### （1）公司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类别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含氮磷生产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固化-压滤，滤液蒸发，蒸汽冷凝水部分回用，部分接入下栏处理。滤渣、釜残委外	与修编环评一致	与修编环评一致
	不含氮磷的工艺废水和设施路面冲洗水、有机废气处理废液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盐类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连续	预处理后排入常熟氟化工园污水处理厂	与修编环评一致
	RO 浓水、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连续	直接排入常熟氟化工园污水处理厂	接入上栏系统“厌氧预酸化池”，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酰氯化、氯化	二氧化硫、氯化氢	7200h/a	三级降膜水吸收+三级碱液吸收，	与修编环评一致

			24m 高排放	
碱化、加成、干燥、缩合、蒸馏冷凝不凝气、污水预处理	甲苯、二甲苯、甲醇、乙酸乙酯、环己烷、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7200h/a	水吸收+次氯酸钠+活性炭吸附，34m 高排放	与修编环评一致
硅化（L-肌肤生产）	氨	4320h/a	二级水吸收，20m 高排放	与修编环评一致
导热油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7200h/a	燃天然气，15m 高排放	与修编环评一致
生产区、储罐区	甲苯、二甲苯、甲醇等有机废气及氯化氢	无组织	加强密闭	与修编环评一致
噪声	冷冻机、压缩机、风机、各类泵	噪声	连续	隔声、减震
固废	滤渣、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	HW06	委外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蒸馏残液（渣）	HW11		宜兴迈克化工综合利用
	冷凝废液	HW42		
	生活垃圾	99		环卫处理

## （2）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取得常熟市环保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72055254-0 号），排放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COD、氨氮、总磷、悬浮物、烟尘及二氧化硫。排放方式：入环境；排放去向：常浒河。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取得常熟市环保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72055254-0 号），排放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悬浮物、COD、石油类、甲苯、氮氧化物、氯化氢、SO<sub>2</sub>、甲苯、二甲苯等。排放方式：接管；排放去向：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3）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主办券商查阅了常熟市政府网站，公司未被列入常熟市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计划，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 （4）公司排放达标情况

2015 年 5 月 6 日-7 日，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对公司进行了相关环境指标的复测，并出具“2015（环监）废气字第(018)号”监测报告，对超标项目进行了复测，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 3、日常环保运转

公司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明确了各个部门及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总经理为公司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针对不同的生产环节、污染物的不同种类，制定了详细处置方案。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精馏残液、脱水滤渣、废活性炭等），公司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持有JS0581001301-9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进行处置，并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填报《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根据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设施施工验收评价报告》，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氯化、烷基化、胺化危险工艺；乙烯、氯仿、甲醇、甲苯、乙酸乙酯、天然气、液氨属于重点监管化学品。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公司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 4、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公司未被列入常熟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常熟市国、省控重点企业名单》，因此不属于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

### 5、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未受过环保处罚

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纠纷，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根据常熟市环保局2015年6月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 6、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环境和安全管理局的环保竣工验收。

## （九）质量标准情况

1、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质量标准编号	标准级别
硫辛酸	原料药	<b>YBH01282012</b>	国家标准
聚普瑞锌	原料药	<b>YBH04422014</b>	国家标准
L-肌肽	中间体	<b>Q/320581CHU003-2012</b>	企业标准
大豆磷脂胆碱	中间体	—	企业标准

公司现已取得《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6.8-二氯辛酸乙酯、硫辛酸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5 年 6 月 3 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遵守药监、食监、工商法律法规，无行政处罚、警示记录。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质量技术标准方面合法合规。

## （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审计报告》、经核查（包括查询常熟市人民法院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所作的书面承诺，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

## （十一）合法规范经营

2015 年 6 月 3 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遵守药监、食监、工商法律法规，无行政处罚、警示记录。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业务资质齐备，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业务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二）资产情况核查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知识产权方面: (1) 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3) 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

### (十三)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2)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2)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4,636,813.28	99.88%	143,664,864.71	99.81%	166,774,581.38	99.92%
其中: 硫辛酸系列	46,099,600.06	84.27%	98,311,425.13	68.30%	123,161,618.08	73.79%
肌肤系列	6,621,022.17	12.10%	26,908,736.05	18.69%	38,290,391.55	22.94%
磷脂酰胆碱系列	1,916,191.05	3.50%	18,444,703.53	12.81%	5,322,571.75	3.19%
其他业务收入	68,047.01	0.12%	279,226.74	0.19%	138,859.21	0.08%
营业收入合计	54,704,860.29	100%	143,944,091.45	100%	166,913,440.59	100%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 准确、具体的阐述了公司的业务、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销售以出口为主, 产品在海外市场终端应用领域为膳食补充剂以及医药制剂, 产业链较长且下游应用领域分散, 主要客户包括各类经销商以及终端厂商。例如公司核心产品硫辛酸在美国市场作为膳食补充剂原料, 在国内市场作为原料药用于药物制剂的生产制造。

####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2015年1—3月份	1	OLON S.P.A.	5,286,850.00	9.66
	2	MILLBO SPA	4,335,518.45	7.93
	3	SUAN FARMA INC	2,676,146.60	4.89
	4	EVA PHARMA FOR PHARMACEU	2,647,934.50	4.84
	5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243,589.74	4.10
	合计		17,190,039.29	31.42
2014年	1	SUAN FARMA INC	14,826,916.48	10.30
	2	MILLBO SPA	10,775,573.40	7.49
	3	RIA intemational LLC USA	8,103,524.00	5.63
	4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80,854.70	4.22
	5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公司	5,893,910.26	4.09
	合计		45,680,778.84	31.73
2013年	1	SUAN FARMA INC	21,204,870.12	12.70
	2	OLON S.P.A.	17,444,901.50	10.45
	3	ZEUS QUIMICA,S.A.	9,710,080.50	5.82
	4	德玖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461,538.46	3.87
	5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172,649.57	3.70
	合计		60,994,040.15	36.54

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国	主营业务
1	OLON S.P.A.	意大利	全球著名的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研发和生产企业
2	MILLBO SPA	意大利	意大利食品企业，主要产品面包酶、酵母菌、麦芽、意式面包、面包食材、营养用食材等
3	SUAN FARMA INC	美国	医药及保健食品原料经销商
4	EVAPHARMA FOR PHARMACEU	埃及	一家以研发为导向，快速增长的埃及制药公司，成立于1997年
5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国内医药上市公司
6	RIA intemational LLC USA	美国	保健品以及医药领域原料的进出口公司
7	ZEUS QUIMICA,S.A.	西班牙	医药，化学品，化妆品以及食品添加剂领域内国际知名进出口企业

###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主要原材料包括乙二酸、乙醇、氯化亚砜、乙烯、硼氢化钾、硫化钠等大宗基础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众多，竞争充分，市场供应稳定。主要能源包括纯水、

自来水、电力以及蒸汽，供应充足。

##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比重

2015年1—3月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成本	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硫辛酸系列	31,406,511.22	17,353,327.58	55.25%	2,123,429.67	6.76%	11,929,753.97	37.98%
肌肤系列	4,224,862.10	2,531,959.86	59.93%	255,181.67	6.04%	1,437,720.57	34.03%
磷脂酰胆碱系列	1,916,990.44	1,802,647.47	94.04%	16,974.27	0.89%	97,368.70	5.07%
合计	37,548,363.76	21,687,934.91	57.76%	2,395,585.61	6.38%	13,464,843.24	35.86%

2014年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成本	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硫辛酸系列	78,290,775.04	36,257,222.11	46.31%	7,268,537.89	9.28%	34,765,015.04	44.40%
肌肤系列	18,551,494.58	12,683,656.85	68.37%	1,161,323.56	6.26%	4,706,514.17	25.37%
磷脂酰胆碱系列	16,440,630.75	14,905,363.69	90.66%	315,578.46	1.92%	1,219,688.60	7.42%
合计	113,282,900.37	63,846,242.65	56.36%	8,745,439.91	7.72%	40,691,217.81	35.92%

2013年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成本	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硫辛酸系列	70,923,239.34	44,513,570.25	62.76%	6,997,896.78	9.87%	19,411,772.31	27.37%
肌肤系列	20,455,184.71	16,173,914.55	79.07%	1,331,632.52	6.51%	2,949,637.64	14.42%
磷脂酰胆碱系列	4,260,353.96	2,510,619.71	58.93%	507,493.79	11.91%	1,242,240.46	29.16%
合计	95,638,778.01	63,198,104.51	66.08%	8,837,023.09	9.24%	23,603,650.41	24.68%

公司2014年初搬迁到新厂区并且开始试生产，新工厂生产工艺自动化水平提升，新设备投入大导致单位折旧上升，同时单位产能用工减少，单位人工成本下降。新生产线磨合期较长，维修费、水电费、低值易耗品增加也导致制造费用在成本结构中占比增加；试生产阶段产能不足，主要产品产量显著下滑，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

## 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2015 年 1—3 月	1	上海协和氨基酸有限公司	3,600,000.00	21.89%
	2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6,800.00	15.06%
	3	上海伊耀精细化工厂	2,620,440.00	15.93%
	4	江苏瑞恒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803,168.00	10.96%
	5	苏州弘一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7,400.00	6.25%
	合计		11,527,808.00	70.10%
2014 年	1	上海协和氨基酸有限公司	8,136,000.00	13.34%
	2	上海伊耀精细化工厂	7,305,000.00	11.97%
	3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450,000.00	10.57%
	4	苏州弘一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69,500.00	9.29%
	5	上海伊雅化工产品销售中心	5,122,500.00	8.40%
	合计		32,683,000.00	53.57%
2013 年	1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92,400.00	12.40%
	2	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440,000.00	10.52%
	3	苏州弘一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84,500.00	8.30%
	4	上海协和氨基酸有限公司	4,784,000.00	7.81%
	5	南京姚江贸易有限公司	2,456,833.60	4.01%
	合计		26,357,733.60	43.04%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 1、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年度交易总金额较高，但交易次数较多，单笔交易金额不大。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外币折算为相同金额人民币)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订立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万美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2015 年 1-3 月					
1	SUAN FARMA INC	2015.03.03	\$15.28	硫辛酸	履行完毕
		2015.03.24	\$15.00		
2	ZEUS QUIMICA,S.A.	2015.03.03	\$50.00	硫辛酸	履行完毕
3	SAMI LABS LTD	2015.03.04	\$13.75	硫辛酸	履行完毕
4	德玖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5.02.11	¥124.00	肌肤	履行完毕
5	常州市联化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15.01.22	¥86.40	硫辛酸	履行完毕

6	OLON S.P.A.	2015.03.11	\$79.20	6.8-二氯辛酸乙脂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1	LALILAB,INC	2014.07.23	\$48.00	硫辛酸	履行完毕
		2014.12.25	\$45.50		
2	OLON S.P.A.	2014.01.21	\$46.40	6.8-二氯辛酸乙脂	履行完毕
3	ZEUS QUIMICA,S.A.	2014.04.28	\$49.00	硫辛酸	履行完毕
		2014.03.11	\$49.00		履行完毕
4	常州市联化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20	¥78.00	硫辛酸	履行完毕
5	杭州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2014.05.09	¥120.00	甘磷酸胆碱	履行完毕
		2014.09.16	¥115.00		
6	MILLBOSPA	2014.12.03	\$130.00	硫辛酸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1	SUAN FARMA INC	2013.02.11	\$25.55	硫辛酸	履行完毕
2	OLON S.P.A.	2013.07.06	\$49.00	6.8-二氯辛酸乙脂	履行完毕
		2013.06.06	\$46.40		
3	ZEUS QUIMICA,S.A.	2013.09.18	\$50.00	硫辛酸	履行完毕
4	PARTHANTIBOTIC S PVT.LTD.	2013.12.02	\$24.00	硫辛酸	履行完毕
5	德玖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3.02.19	¥186.00	肌肤	履行完毕
6	厦门环华有限公司	2013.08.09	¥101.50	肌肤	履行完毕
7	常州市联化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13.08.26	¥79.20	硫辛酸	履行完毕

## 2、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

由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繁多且分散，单笔采购金额不大，全年采购次数较多。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选区标准为：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订立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2015 年 1-3 月					
1	上海协和氨基酸有限公司	2015.02.09	72.00	组氨酸	履行完毕
2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04	30.96	硼氢化钾	履行完毕
		2015.01.03	30.96		
		2015.03.23	30.96		
3	江苏恒瑞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5.02.04	26.96	三氯化铝	履行完毕
		2015.03.26	26.96		

		2015.01.14	26.96		
4	苏州弘一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3.17	26.70	己二酸	履行完毕
5	苏州工业园区中邦化工有限公司	2015.01.08	25.50	己二酸	履行完毕
6	南通鑫茂化工有限公司	2015.01.03	31.78	硫酸.盐酸.次氯酸钠.离子膜碱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1	上海协和氨基酸有限公司	2014.03.20	108.00	组氨酸	履行完毕
		2014.02.24	72.00		
2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02	30.96	硼氢化钾	履行完毕
		2014.12.15	30.96		
3	江苏恒瑞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4.12.12	27.22	三氯化铝	履行完毕
4	苏州弘一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02.18	22.20	己二酸	履行完毕
5	苏州工业园区中邦化工有限公司	2014.12.22	27.60	己二酸	履行完毕
6	南通鑫茂化工有限公司	2014.11.30	33.28	硫酸.盐酸.次氯酸钠.离子膜碱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1	上海协和氨基酸有限公司	2013.08.01	102.00	组氨酸	履行完毕
2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08	30.96	硼氢化钾	履行完毕
3	苏州弘一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10.25	31.80	己二酸	履行完毕
4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04.01	34.80	氯化亚砜	履行完毕
5	无锡青蚨经贸有限公司	2013.12.12	21.60	己二酸	履行完毕
6	常州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2013.09.12	32.00	四丁基溴化铵	履行完毕
7	新亚强硅化学江苏有限公司	2013.01.07	40.50	六甲基二硅氮烷	履行完毕
8	常州胜昊化工有限公司	2013.01.28	26.50	三氯化铝	履行完毕

### 3、报告期内重大贷款合同

#### (1) 固定资产借款及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4,000.00	2012.02.10—2015.12.30	个人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其中 1000 万元 已还

抵押方	抵押权人	抵押财产类型	抵押财产权证登记证号	债权确定期间	抵押财产价值 (万元)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土地使用权	常国用(2014)第 08369 号	2014.06.19- 2017.06.17	1,909.31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房地产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46 号	2014.06.19-2017.06.17	9,237.87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47 号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48 号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49 号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50 号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51 号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52 号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53 号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11312 号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54 号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55 号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56 号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57 号		
			熟房权证海虞字第 14000758 号		

##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000.00	2014.12.12-2015.12.11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000.00	2014.10.24-2015.10.23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500.00	2014.07.23-2015.07.21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14.08.28-2015.08.28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 (3)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币种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日期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美元	372.65	2014.12.02-2015.04.17	应收账款质押	其中 323.70 万元已还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美元	376.32	2014.12.22-2015.05.03	应收账款质押	其中 24.48 万元已还

## 4、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合同

### (1) 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履行状况
1	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2.06.30-2015.06.30	截止 2015 年 6 月 11 日, 债务人已经偿还该笔借款, 相应担

					保合同解除
--	--	--	--	--	-------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向国内厂商及经销商集中采购。具体流程包括：根据生产任务分解采购需求，制订采购计划，依据厂商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确定供应商，订单跟踪，由质量部的实验室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并根据原材料季节性波动的规律，合理确定采购时点与付款方式以减少原材料供应波动带来的影响。

###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供需情况预测当期需求并据以组织生产，结合订单变化按月安排生产，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根据公司年度发展计划具体拟定，生产过程的控制由各生产车间负责，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操作规程等实施产品质量控制。

### （三）销售模式

产品销售由销售部负责，并进行市场策划。公司保健食品原料产品主要以经销模式进行出口销售，由于最终保健食品成品多为复合配方，保健食品厂家对单一成分原料采购量不大，因而保健食品原料贸易多采用经销模式，由保健食品原料经销商向原料生产厂家采购后，再向保健食品成品厂家提供多品种、多类型的保健食品预混料。

虽然单一保健品原料在终端客户成本结构中占比不大，但由于保健食品的较强人身安全属性，终端客户更为看重产品品质以及稳定供货能力，因而终端成品厂商也需要实地考察生产商的生产经营情况以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合格供应商。

公司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在国内销售时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比如公司将6,8-二氯辛酸乙酯产品销售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公司将硫辛酸原料药销售给烟台只楚药业、辽宁丹东医创药业等。

#### （四）公司业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硫辛酸属于化学原料药，日常生产及销售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药品GMP认证，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硫辛酸在海外市场应用比较成熟，一方面作为原料药用于抗糖尿病神经病变药物的制造，另一方面作为膳食补充剂原料使用。但该产品在国内应用尚处于培育期，目前无法作为食品添加剂生产及销售，只能作为化学原料药用于生产糖尿病神经病变治疗类药物制剂。

因此，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下的“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15）-化学原料药（15111110）。

####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 1、化学原料药行业主管部门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起草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实施药品行政保护制度；注册药品，拟订国家药品标准；制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负责药品再评价、淘汰药品的审核和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药品研究、生产、流

	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督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质量。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药品、医疗器械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列入医保目录药品与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药品统一全国零售价格。

## 2、化学原料药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 (1) 国内主要监管体制

#### 1) 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许可证》标明生产范围和有效期，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1年1月1日，富士莱有限取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苏20110216”号《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公司在常熟市虞山镇渠中村（富士莱有限原注册地址）生产原料药（硫辛酸、聚普瑞锌），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因公司企业名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营场所、生产品种等发生变更，公司申请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2015年3月27日，经变更登记后，公司所持“苏20110216”号《药品生产许可证》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企业名称：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16号；生产品种：原料药（硫辛酸、聚普瑞锌、多烯磷脂酰胆碱、甘油磷脂酰胆碱、R(+)-硫辛酸氨基丁三醇盐、硫辛酰胺）；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目前准备开始进行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换证申请工作，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 2) 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GMP 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GMP 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申请换发《药品 GMP 证书》。

公司硫辛酸原料药已取得《药品 GMP 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年限
1	药品 GMP 证书	JS20120092	原料药（硫辛酸）	2013.01.07/五年

公司新厂区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进行了原料药（硫辛酸、聚普瑞锌）药品 GMP 认证现场检查。

### 3)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国家药监局主管全国药品注册工作，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的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公司硫辛酸、聚普瑞锌原料药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年限
1	药品注册批件	H20123157	硫辛酸	2012.05.15/五年
2	药品注册批件	H20140133	聚普瑞锌	2014.12.23/五年
3	新药证书	H20140065	聚普瑞锌	2014.12.23/五年

### 4) 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实行药品标准制度，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家药监局批准的生产工艺组织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监局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制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 二、国内主要法规及政策

### 1、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环节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药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国家药典委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生产质量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
	《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
技术转让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过程中药品技术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药监局

## 2、主要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适应基本药物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增加生产保障供应。通过扶优扶强和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显著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水平和产业集中度，医药企业数量明显减少，医药百强企业销售收入占到全行业的销售收入的50%以上，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对行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大型企业集团。支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形成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分工协作、协调发展的格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药监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其他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实现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建立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基本药物实际报销水平。加强药品生产管理，整顿药品流通秩序，规范药品集中采购和医疗机构合理用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重点骨干企业研发投入达到销售收入的5%以上，加快国际认证步伐，200个以上化学原料药品种通过美国FDA检查或获得欧CEP证书。重点发展领域包括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三、国际原料药市场的管理体制

作为高度监管的行业，任何进入欧美日等规范市场的药品（包括原料药和制剂），均需依照当地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认证注册，而且所有药物的生产加工、包装均应严格符合相应的 cGMP 的要求。

### 1、美国

美国 FDA 是美国的药品行政监管部门，其职责是确保美国本国生产或进口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的安全。包括原料药在内，任何进入美国市场的药品都需获得 FDA 的批准，并且所有有关药物生产、包装均要求严格符合 FDA 的要求。原料药如需出口到美国，申请人需向 FDA 递

交 DMF，并通过寻找美国终端客户，以启动 FDA 对 DMF 资料的审查及生产现场的检查。

### 2、欧盟

欧洲的药品管理部门包括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欧盟药品管理局(EMA)以及各国的药政管理部门。对于中国的原料药企业而言，其生产的原料药进入欧洲市场用于制剂药物生产，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向 EMA 或欧盟成员国药政管理部门递交和登记欧洲药品主文件 (EDMF)；二是向 EDQM 申请并获得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 (CEP 证书)。

### 3、印度

印度药品进口管理机构：卫生和家庭福利部以及相关部门规定药品需要获得的注册或认证：进口许可证。注册方式流程：根据印度《药品和化妆品法规》，外国药品在进入印度前，外国药品生产商的产品和进口的各种药品均要在印度注册。只有在国外生产商和其具体进口的药品注册文件审查通过后，才发给药品注册证和进口许可证，具体药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从发证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得到注册证和进口许可证后方可向印度出口药品。

## 四、国际膳食补充剂市场的管理体制

### 1、美国

美国 FDA 对膳食补充剂采取备案制，并不保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只有在该膳食补充剂被证明不安全时才采取行动。美国 FDA 通过以下手段来获取上市膳食补充剂的安全性情况：

- 1) 消费者（对膳食补充剂）的投诉报告；
- 2) 抽查（膳食补充剂产品的）标贴或说明书内容；
- 3) 查阅产品（成分）的相关文献报道；
- 4) 由 FDA 巡视员在市场上随机抽查膳食补充剂。公司硫辛酸产品作为随机抽查样本于 2014 年 3 月通过美国 FDA 现场检查。

### 2、欧盟、印度等国家和地区

欧盟、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对进口食品添加剂没有强制性认证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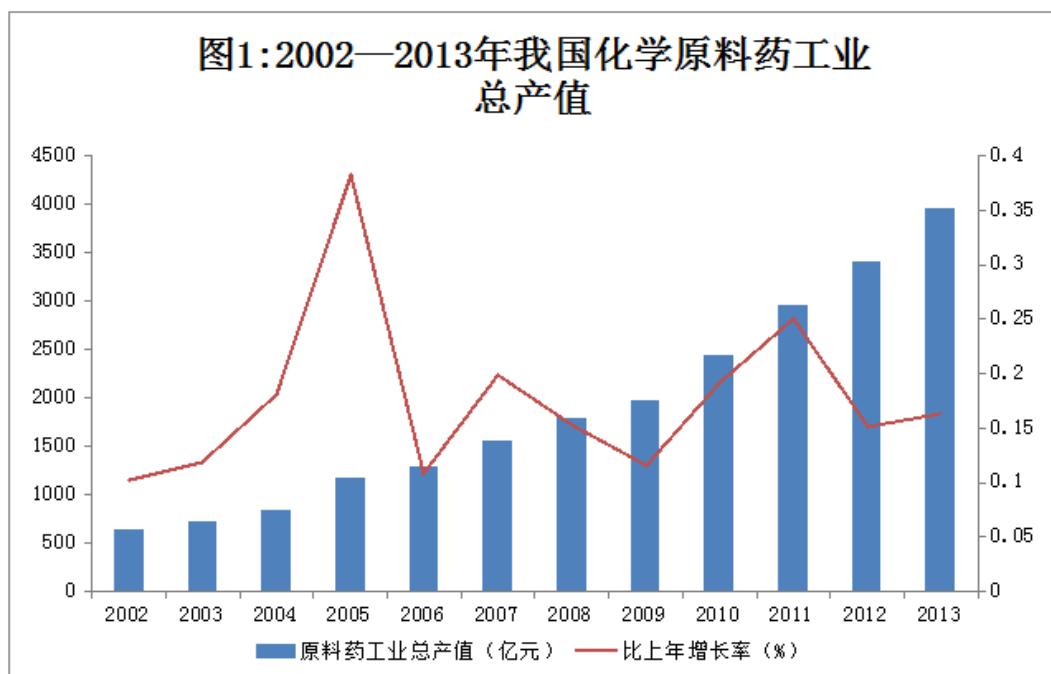
### （三）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化学原料药行业发展概况

化学原料药 (API: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指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化学原料药行业是制药产业的重要基础，作为医药产业链的中游，在整个医药产业发挥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全球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加快以及生存环境的日益恶化，各种疾病频发导致人们保健意识不断增强，推动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药品市场规模的扩张也直接带动全球化学原料药规模逐年上升。据 GBI 研究公司最新报告显示，2010~2015 年全球化学原料药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9%，到 2015 年该市场的销售收入将达到 1263 亿美元（数据来源：健康网）。

我国目前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化学原料药和出口国，据工信部统计，2013 年我国化学原料药制造工业总产值达 3954 亿元，近 10 年我国原料药工业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 18.68%，2002-2013 年我国化学原料药工业总产值如图 1 所示(数据来源：南方所《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虽然近年来我国原料药工业持续发展，但受到内外环境的影响，发展速度呈现下滑趋势。从国际环境来看，由于原料药外需大幅萎缩导致国内原料药出口增

速下滑较大；从国内环境来看，国家环保监管力度持续加强导致原料药企业环保成本逐步提高，同时国内低水平重复建设导致大宗原料药产能明显过剩引发低价竞争，使我国原料药出口陷入两难境地。

当前我国原料药企业正处于转型的十字路口，一方面应进一步巩固抗生素、维生素等大宗原料药的国际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也需要提高一些小品种以及特色原料药的出口比重。未来几年均有大量的专利药物到期，药物市场价值达到几百亿美元规模，这为小品种以及特色原料药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从整体来看，我国是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大国，原料药品种全、规模大、质量高、价格低的优势明显，产业链上与欧美发达国家高低互补，与印度等竞争对手各有侧重。

## 2、膳食补充剂行业发展概况

保健食品是介于食品和药品之间的一种特殊食品。按照保健协会的定义，膳食补充剂是以维生素、矿物质及动植物提取物为主要原料，通过口服补充人体必需的营养素和生物活性物质，达到提高机体健康水平和降低疾病风险的目的，一般以片剂或胶囊剂等浓缩形态存在。国外对保健食品称谓各有不同，美国称为膳食补充剂（Dietary supplement），日本称为“特定保健用食品”，澳大利亚称补充医药产品，在德国称为非药品（Non-drug）。

保健食品业是全球性的朝阳产业，市场增长迅速，据《中国保健品行业研究报告》显示，全球保健食品市场容量达 2000 亿美元。保健食品具有调节人体机能的功效，适合发达国家快节奏的现代生活需要，发达国家保健食品行业发展速度一直较快。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消费者平均用于保健食品的花费占总支出的 2%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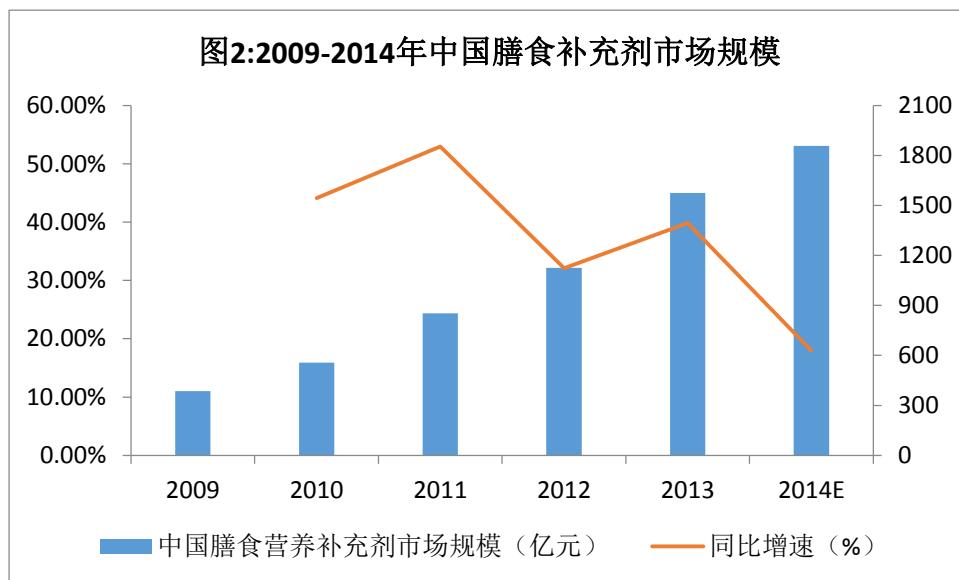
2012 年全球膳食补充剂市场规模超过 800 亿美元，其中美国是最大的生产和消费国，其销售额占全球的 1/3。2009-2010 年美国膳食补充剂市场销售额分别为 269 亿美元、281 亿美元，并且预计以年均约 3.7%的速度保持增长至 2017 年。据此推算，2017 年美国膳食补充剂市场规模大约为 362 亿美元，由此带来相应的原料需求巨大。（数据来源：《营养商务杂志 2011 年度报告》）

我国目前已经是全球最大的膳食补充剂原料生产和出口国，据统计，美国 60%、日本 70%以上的原料源于中国。（数据来源：《中国主要膳食补充剂原料国

际供应和产业发展概述》;中国现代中药 2013 年 11 月第 11 期)。我国在维生素、硫酸软骨素、氨基酸、植物提取物等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生产及出口方面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2012 年中国膳食补充剂主要原料的出口情况如表 1 所示(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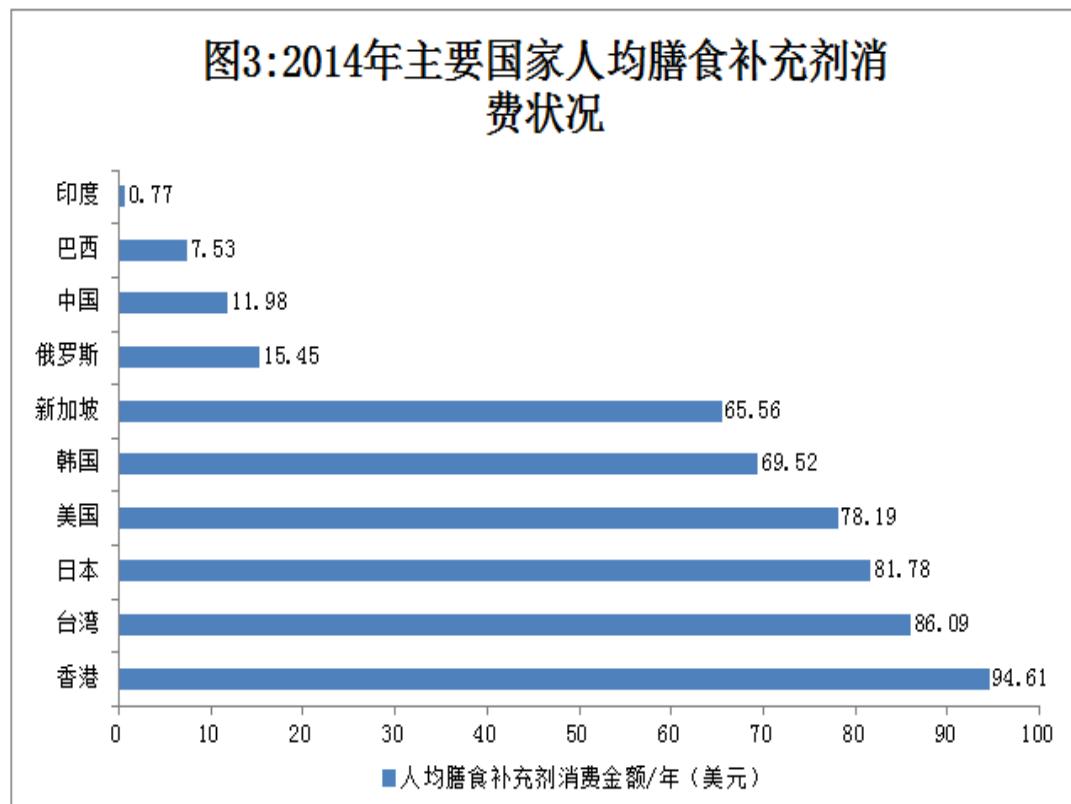
主要品种	出口量(吨)	出口额(亿美元)	国际市场占比	主要出口市场
维生素类	186,971	19.3	35%	美国、德国、荷兰
硫酸软骨类	4,432	2.7	60%	美国、瑞士、日本
氨基酸类	599,579	13.6	25%	美国、荷兰、比利时
植物提取物类	43,839	11.6	60%	日本、美国、墨西哥

在我国,随着保健观念的深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保健品正由保健药品向保健食品或功能食品演变。近年来中国保健食品消费市场蓬勃发展,保健食品逐渐成为日常生活中的普通消费品。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披露,近几年,中国保健食品市场(也即膳食补充剂)市场发展增速始终保持近 40%左右。2009—2014 年我国膳食补充剂市场规模情况如下图 2(数据来源:金达威 2014 年报)。



从发达国家走过的历程来看,膳食补充剂是消费弹性比较大的产品,对膳食补充剂的购买最重要的两个因素是消费者的营养意识和消费水平。由于我国膳食补充剂发展历史尚短,居民使用膳食补充剂的意识和习惯尚未完全建立。在我国现阶段,保健食品的消费还没像发达国家那样成为生活必需品。我国保健品消费现状不仅低于发达国家,也低于不少亚洲国家,因而保健食品的需求弹性较大。在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超过 2/3 的居民已经养成食用膳食补充剂的习惯,日本也达到 40%的渗透率,而我国这一比例不足 20%,尚不达美国 70 年代的水平。从人均膳食补充剂消费金额来看,发达国家人均消费水平是我国的 6—9 倍。未

来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人口老年化加剧以及保健食品产业政策的推动,消费者的营养意识和消费水平都将提高。由此可见,我国膳食补充剂未来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 (四) 主要产品市场规模

##### 1、硫辛酸

硫辛酸属于维生素 B 族化合物,是唯一兼具脂溶性与水溶性的抗氧化剂。近年来硫辛酸因其强抗氧化能力在医药、食品等领域得到了深入的研究和应用。在医药领域里,硫辛酸正在被广泛的应用于预防和辅助治疗糖尿病及其相关并发症。在保健食品领域,硫辛酸作为抗氧化剂类保健食品主要用于清除体内自由基、防止脂质过氧化,以达到预防和辅助治疗某些疾病的目的。由于硫辛酸在医疗、保健、美容方面效果确切、安全可靠,深受欧美、日本等市场的青睐。

硫辛酸于 1995 年全球消费不足 10 吨,至 2010 年全球消费超过了 600 吨。根据健康网提供的出口数据测算,2014 年全球消费量大概在 1000 吨左右,且以每年约 20% 的速度增长。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硫辛酸生产国及出口国,年出口量占全球硫辛酸消费量的95%,美国、日本、欧洲为其主要消费国家与地区。硫辛酸在国外主要用于膳食补充剂原料以及糖尿病神经病变辅助治疗。

硫辛酸在国内主要作为药物制剂用于治疗糖尿病神经病变并发症,尚处于起步阶段,国内消费量约占全球总消费量的5%左右。

目前硫辛酸在医药领域主要用于治疗和预防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引起的感觉异常。未来推动硫辛酸药物在糖尿病神经病变并发症领域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如下:

#### (1) 庞大的糖尿病患者基数

根据国际糖尿病联盟 (IDF) 统计,在 2000 年全球有糖尿病患者 1.51 亿,2011 年糖尿病患者已达 3.66 亿,按目前的增长速度,估计到 2030 年全球将有近 5 亿人患糖尿病。据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分学会 (CDS) 最新调查显示,我国糖尿病患者人数已达 9240 万,已是名副其实的糖尿病第一大国,且每年新增 120 万。

糖尿病神经病变是糖尿病最常见的慢性并发症之一,病变可累及中枢神经及周围神经。据统计,我国糖尿病患者神经病变并发症患病率 60.3% (数据来源:中国糖尿病防治指南以及山西证券研报)。庞大的糖尿病患者基数导致神经病变并发症患者持续扩容,这为相应的药物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 (2) 治疗理念以及措施的日益革新

目前,国外对糖尿病神经病变并发症治疗方式以抗氧化应激治疗为主,在我国仍以甲钴胺应用为主。但大量临床发现,甲钴胺片的治疗效果还不能十分令人满意。随着治疗理念的革新以及对国外临床案例的消化和吸收,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 2013 年底发布的《中国 2 型糖尿病防治指南征求意见稿 2013 版》对糖尿病神经病变的对症治疗指导药物已经进行调整,将甲钴胺剔除出首选药物,取而代之的是硫辛酸。这或将改变我国长期以往以甲钴胺为主要治疗药物的现状,未来以抗氧化治疗为目标的硫辛酸或将成为糖尿病神经病变并发症的用药主流。

在 2008 年,硫辛酸的注射剂被引入国内,作为糖尿病神经病变并发症治疗药物已有多年的应用,自 2011 年进入全国医保后产品呈现爆炸式增长,目前市场规模已逾 5 亿。硫辛酸口服的胶囊剂型在 2011 年开始进入市场,处于临床启动初期,

目前仅占据市场份额中的 0.6%，市场刚刚启动，但潜力巨大。硫辛酸口服剂型用药更为方便，安全性良好，是慢性病治疗长期用药的最佳选择，有望成为糖尿病神经病变并发症治疗的核心药物。数据显示，2011 年甲钴胺口服制剂已达到 15 亿元规模，且每年增长率在 30% 以上，是口服硫辛酸重点替代市场。同时，序贯治疗是专家推荐的一线方案，口服硫辛酸是针剂临床很好的补充，能满足患者需要长期治疗的需求，市场潜力也必将是针剂的 2 倍以上。根据券商研报预计，硫辛酸注射液的潜在市场空间超过 110 亿元，可以说是极其可观的。（数据来源：《亚宝药业深度研究报告》，山西证券 2014 年 6 月 15 日）

## 2、肌肤

肌肤是由  $\beta$ -丙氨酸和 L-组氨酸两种氨基酸组成的一种天然二肽，存在脊椎动物的骨骼肌和大脑等组织中。肌肤不仅具有延缓衰老的作用，还具有减少高血糖以及美容美肤等有益效果，属于一种抗氧化剂。近年来以肌肤为活性物质的一系列产品不断得到开发，以其作为新型食品添加剂、药用试剂已经引起广泛关注。许多专家预测肌肤将成为适合所有年龄段人的一种日常的基本营养物。

肌肤属于氨基酸细分行业中的小品种。全球产业分析公司 (GIA) 发布报告称，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如动物饲料、膳食补充剂、人造甜味剂以及化妆品等行业对氨基酸需求在未来几年不断增加，预计到 2015 年，全球氨基酸市场规模将达到 116 亿美元。（资料来源：《氨基酸：全球战略经营报告》）。

据美国 Frost & Sullivan 公司经济学家估计，目前全球药用及保健品用途氨基酸产品销售额合计约占氨基酸类产品总销售额的 20%，故开发保健型氨基酸口服制剂市场前景极其广阔（资料来源：健康网）。肌肤作为氨基酸市场新的产品，因其出色的保健功效，预计未来在医药、食品以及化妆品等领域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氨基酸是我国重要的出口原料类别。据统计，目前我国年产各种氨基酸原料数量在 200 万吨以上，已成为世界氨基酸原料的生产大国，出口量占全球份额的 20% 以上，优势品种有谷氨酸、赖氨酸等。由于国际市场对大宗氨基酸原料的需求主要用于饲料添加剂，我国生产及出口的氨基酸原料大部分为饲料级氨基酸，而药用及食品级氨基酸出口相对较少，而肌肤就属于此类品种，未来市场空间相比传统的氨基酸品种有良好的发展势头。

肌肽锌（商品名聚普瑞锌）是肌肽的衍生物，是一种良好的抗溃疡剂，具有多重机制的胃黏膜保护功能，主要用于胃溃疡治疗。消化性溃疡是全球性的慢性消化系统疾病，发病率约为 10%。资料显示，聚普瑞锌是由日本 Hamari 新药工业株式会社开发的新一代抗胃溃疡药物，是第一个用于临床的含锌化合物，1994 年通过日本厚生省审评。

聚普瑞锌是唯一兼有多层修复机制及长效物理覆盖的新型胃黏膜保护剂，有效提高 HP 清除率及显著抑制炎症反应减轻粘膜损伤，同时重建粘膜下组织及其功能，有效降低溃疡复发率，全面提高愈合质量，有效解决溃疡复发问题，在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传统胃黏膜保护剂，被列为“2012 年中国十大重磅处方药”之一。

聚普瑞锌作为一种具有抗氧化作用的黏膜保护剂，可以直接保护胃粘膜细胞。胃粘膜保护剂是胃溃疡三联疗法（抑酸+抗生素+黏膜保护剂）的标准用药，目前常用的黏膜保护剂有枸橼酸铋钾、氢氧化铝、蒙脱石散等。聚普瑞锌在疗效和定价上非常有优势。

在国内，聚普瑞锌颗粒目前仅有吉林省博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一家生产企业。海思科于 2015 年 1 月收到 CFDA 核准签发的国家 3 类化学药“聚普瑞锌颗粒”（国药准字 H20140134）的《药品注册批件》。目前聚普瑞鑫颗粒 3 类新药申报临床的公司包括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倍达尔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已经获得聚普瑞锌原料药 GMP 认证，考虑到制剂厂家增多，聚普瑞锌未来存在放量的机会。由于肌肽锌良好的功效以及能治标治本的特性，预计未来会替代传统的部分抑酸剂，成为新的抗溃疡治疗药物新宠。

### 3、多烯磷脂酰胆碱

大豆卵磷脂中的多烯磷脂酰胆碱（简称 PC）已被世界卫生组织批准列为与蛋白质，维生素并列的三大营养素之一，为重要的营养补助品和“九大长寿食品之一”，被日、美、欧及我国台湾称为“脑黄金”。

高纯度多烯磷脂酰胆碱（PC）具有预防神经衰弱和老年痴呆症，提高免疫能力，预防和治疗冠心病、高血压、高血脂和高粘血症等心脑血管疾病，并能改善肝脏脂质代谢障碍，防止肝炎和脂肪肝的形成，还能改善肺功能，预防肺气肿，可作为新生儿呼吸窘迫综合征的治疗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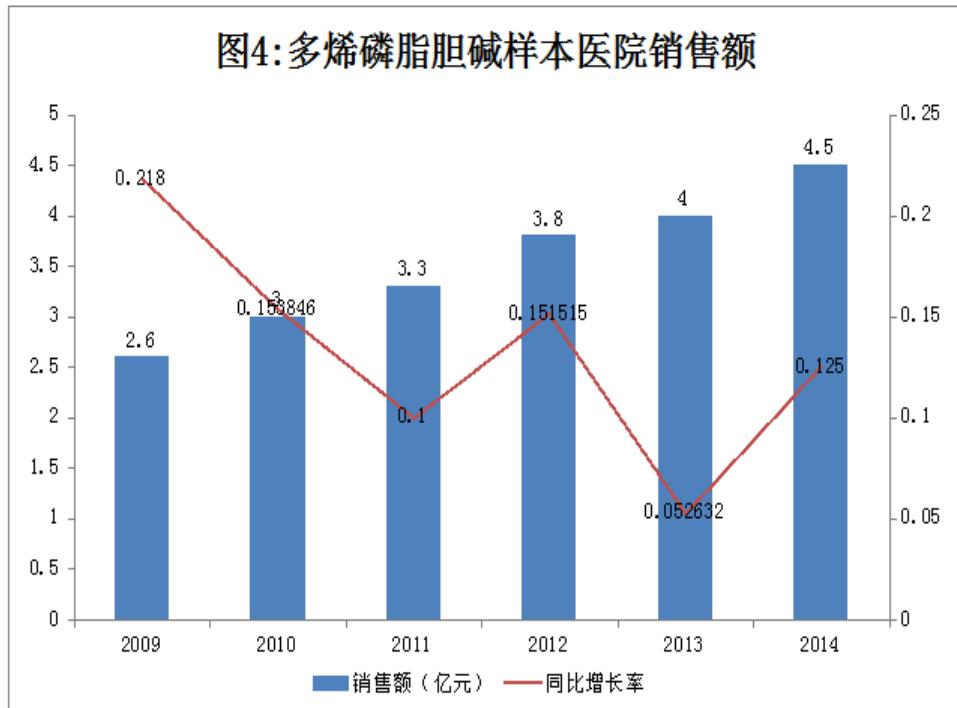
此外，PC 还具有排毒养颜的功效，能促进皮肤对氧气养分的吸收。近年来 PC 需求量日益增加，已成为世界上消费最大的乳化剂之一，销售份额已占 20%。该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类生物医药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11 年该产品已被国家列为医保产品，需求量不断扩大。

PC 原料药主要用于肝病药物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的生产。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通过直接影响膜结构使受损的肝功能和酶活力恢复正常，能调节肝脏的能量平衡并促进肝组织再生，是高效安全的肝细胞保护剂，同时也是国内少数对肝细胞膜结构及细胞代谢有修复作用、疗效确切的药品，为医保乙类用药。

我国是全球肝脏疾病发病最高的国家。据卫生部全国血清流行病学调查结果，肝胆系统药物已逐渐成为用药金额较大的品种，在消化代谢大类中已是仅次于抗消化性溃疡和糖尿病用药的第三大品种。根据 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数据，我国肝病药物市场规模稳定增长，2011 年肝病用药销售规模达到 213.4 亿元，较 2010 年同期增长 16.61%。

目前国内临床作用于肝胆系统的药物较多，主要由抗肝炎病毒药、肝胆疾病辅助用药、治疗肝昏迷药物、利胆类药物四大系列组成。其中肝胆疾病辅助治疗用药用量最大，增长较快，年均增长速度可达 40%。其主要品种有多烯磷脂酰胆碱、甘草酸系列、谷胱甘肽、苦参素、硫普罗宁、门冬氨酸钾镁、熊去氧胆酸等。

多烯磷脂酰胆碱在整个肝病辅助用药市场的占比近年一直保持在 15% 左右，销售额一直保持在前三甲。2013 年，该产品占我国肝病用药市场份额的 15.44%，居肝病用药细分市场第二位。2008-2012 年多烯磷脂酰胆碱整体市场保持较快的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7%。2009—2014 年多烯磷脂胆碱样本医院销售额如下（数据来源：PDB 数据库）：



多烯磷脂酰胆碱用药在国内包括注射剂型以及胶囊剂型，并且以注射剂型为主。由于注射剂型技术壁垒较高，仿制难度大，目前仅原研厂商赛诺菲-安万特和海思科两家有销售，并且海思科市场份额占据绝对优势并且始终保持增长。2012 年海思科产品在国内重点城市样本医院多烯磷脂酰胆碱用药市场中的份额就已达到了 50%，2013 年市场份额继续加大，并且市场增速高于肝病辅助用药市场增速和消化系统用药市场增速。根据海思科年报披露，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 2013 年销售额突破 1 亿元，2014 年销售额突破 2.5 亿元大关，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国内多烯磷脂酰胆碱原料药中间体的供应商主要是德国利宝益公司，价格较高并且对方较强势。考虑到供应的稳定性，国内制剂厂家有采购国产原料替代进口的强烈意愿。公司高纯度 PC 样品已经得到海思科等厂家的认可，在保持同样纯度的同时销售价格便宜近 30%。目前公司 25 吨高纯度 PC 产能规划正在建设中。当前国内比较知名的医药企业正大天晴以及恒瑞医药都在申报多烯磷脂酰胆碱制剂产品，这也意味着该产品未来在国内依然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终端制剂规模的扩张也将推动对原料药中间体需求增加。

#### 4、甘油磷脂酰胆碱

甘油磷脂酰胆碱（简称：GPC）是磷脂酰胆碱的水解产物，是人体内天然存在的代谢物。GPC 具有良好的改善记忆和认知功能，它能穿过血脑屏障，是乙酰胆碱和磷酸卵磷脂合成的胆碱源。多项研究表明，GPC 能改善认知功能，并且有较好的耐受性并在改善心理功能，神经系统观念和记忆力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它是一种重要的神经递质和磷脂前体，对脑血管具有保护作用。

基于甘油磷脂类产品所特有的结构、理化性质和生理活性，可应用于食品、药品、化妆品等领域，尤其在医药行业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甘油磷脂胆碱制剂主要用于治疗脑缺血性中风、阿尔茨海默氏症以及多发性脑梗死型痴呆，是保肝良药和治疗老年痴呆的处方药。国外已经上市，最初上市国家为欧洲意大利，上市时间为 1990 年。目前已经在多个国家上市，包括波兰、韩国、俄罗斯、希腊、智利、巴西及德国等。

老年痴呆症又称阿尔茨海默病（AD）是发生在老年期及老年前期的一种原发性退行性脑病。据 WHO 在 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全世界有近 3560 万痴呆症患者。预计痴呆患者人数到 2030 年将翻一番（6570 万），到 2050 年将达到现在的三倍。目前我国超过 60 岁以上的老人约有 1.29 亿，占总人口的 10.15%，表明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据保守估计，我国的老年期痴呆病人有 600 万左右。预计到 2025 年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将达 2.5 亿，将有 1009 万老年痴呆患者。

甘油磷脂酰胆碱最重要的生理功能在于穿过血脑屏障，为乙酰胆碱和磷脂酰胆碱的生物合成提供必要的胆碱。乙酰胆碱是中枢神经系统中重要的神经传递介质，帮助脑部完成学习、记忆和认知活动。研究表明，甘油磷脂酰胆碱可改善记忆力和注意力。

甘油磷脂酰胆碱有更多的针对性用途，如改善老年痴呆患者的神经功能，也可以促进中风病人的恢复。从国外多年的临床疗效来看，甘油磷脂酰胆碱在治疗颅脑损伤及老年痴呆方面都有很好的疗效，且副作用小。预计社会老龄化加快将会推动抗老年痴呆药物的持续发展，甘油磷脂酰胆碱制剂因其良好的特性将具备诱人的市场前景，也会促进其中间体需求量提升。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硫辛酸

硫辛酸生产主要集中在我国，目前国内规模化生产硫辛酸企业主要包括本公司以及江苏同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禾药业”）。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同禾药业	是一家集制剂药、原料药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现有员工 300 多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80 名。

### 2、肌肽

2003 年，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研究所共同合作开发肌肽产品，取得小试成功，通过科技创新，优化工艺后进入工业化生产。2009 年江苏省鉴定结论为：“该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肌肽锌中间体及原料药是公司独立开发，并且也是国内首家、独家生产该产品的企业。

### 3、多烯磷脂酰胆碱及甘油磷脂酰胆碱

全球多烯磷脂酰胆碱以及甘油磷脂酰胆碱原料药及中间体供应商不多，主要是德国利宝益公司（LipoidGmbH）（国内代理商为上海东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Lipoid GmbH	成立于 1977 年，是大规模提供药用磷脂的生产企业，现已发展成为世界上高质量药用大豆磷脂、蛋黄磷脂的供应商，并且在静脉注射用磷脂领域占有主导地位。

## （六）行业进入壁垒

### 1、行政许可壁垒

药品使用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因此国家在医药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我国对药品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企业还必须按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 GMP 认证，方可生产销售经批准的药品。

### 2、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工艺比较复杂，先进的技术工艺在国内原料药产业发展历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主要产品采用化学合成法，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在实际生产中需要大量的专有技术、专利技术、技术诀窍和生产操作经验。化学合成过程中的压力、温度、反应时间等最佳参数必须经

过长时间的反复摸索才能掌握。医药行业对新进企业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构成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 3、资金壁垒

随着我国化学原料药产业发展的日益规范化和国际化，为满足国内药品GMP认证、国际药品市场注册及认证等强制性要求，化学原料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环保等方面的投入将越来越大，因此对于拟进入原料药行业的企业而言，不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则将在市场持续竞争中处于弱势。

### 4、环保壁垒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废渣，生产企业需进行环保处理后才可排放。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民众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管理标准日趋严格。化学原料药行业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行业，对环保要求相对较高，需要企业不断加大环保投入，以满足国家的环保政策要求。随着国家环境污染管理标准的日益提高，行业的准入门槛也在不断提高。

### 5、品牌认可度壁垒

保健食品原料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和供货能力的稳定性有很高的要求。只有达到终端保健食品客户的具体要求，保健食品原料生产商才会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而且供货关系一旦建立，由于转换成本较高，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相应的客户黏性较强。因此原有企业凭借自身的产品优势以及多年积累的客户渠道，其品牌优势得到巩固与加深。新进入企业很难短时间打开市场，与原有厂家竞争。

## （七）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 1、竞争优势

#### （1）产品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近二十年的生产经验和技术积累，紧紧围绕质量提升、成本控制及环境保护等方面，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逐步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竞争能力。

公司是我国最早期从事硫辛酸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之一，在6,8-二氯辛酸乙酯法生产硫辛酸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多年来公司在硫辛酸的生产过程中积累了

大量丰富的工艺经验，通过不断深入研究以及实验，掌握了数十个单元反应的生产和控制技术，拥有高难度特殊化学反应的工业化生产能力，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物回收再利用实现循环经济，最终在有效提升产品收率、产品纯度、降低单耗的同时，生产稳定性、安全性以及产品质量控制也得到巩固。

### （2）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在硫辛酸原料药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其产量占国内总产量乃至全球总产量的 40%以上。近些年硫辛酸由于其强大的抗氧化能力而在医药保健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市场需求相当旺盛。未来随着硫辛酸在糖尿病并发症以及膳食补充剂这两大领域应用的拓展，相信其市场需求会持续增长。目前在建产能达产后，公司硫辛酸年产能将达到 700 吨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进一步提升。届时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行业中的领导地位，同时在采购和销售中将拥有更为强大的议价和定价能力，这将有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利润，也为公司长期行业领导地位的巩固、排除潜在竞争对手等打下良好的基础。

公司其他产品如肌肽、肌肽锌、磷脂酰胆碱未来也有望在行业中建立起领先优势。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研究所共同合作开发肌肽产品，取得小试成功，通过科技创新，优化工艺后进入工业化生产，2009 年江苏省省鉴定结论为“该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已与有关国内知名的医药企业达成意向，为其生产聚普瑞锌（肌肽锌）原料药。公司通过与江南大学共同合作研发，将成为国内最大的甘油磷脂酰胆碱（简称 GPC）生产企业。公司已经建立起丰富强大的产品线结构，在行业中拥有差异化的领先优势。

### （3）研发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拥有一支技术能力过硬的研发团队，能够把握下游客户需求，开发符合市场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公司通过加强研发投入建立起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分别为 1,761,764.97 元、8,450,260.99 元、11,628,481.88 元。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享有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0 项。公司硫辛酸及肌肽锌等医药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评为“江苏省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公司还通过与知名院校以及研究所如浙江大学、江南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研究所展开技术合作，通过产学研一体化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型，提升工

艺技术以增强自身竞争优势。

#### （4）市场渠道及客户优势

公司多年来坚持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销售渠道。公司6,8-二氯辛酸乙酯长年作为硫辛酸中间体提供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产品硫辛酸不仅作为原料药销售给烟台只楚药业、辽宁丹东医创药业等，也作为保健食品原料销售给国外知名膳食补充剂公司如NBTY(自然之宝)、GNC(健安喜)等，并成为其合格的战略供应商。由于下游医药及保健品行业选择供应商都有着严格的条件，并经历长达数年的考察，因此这种合作标志着公司产品赢得了国际市场的认可，也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 2、竞争优势

#### （1）资金实力薄弱

公司未来拓展业务规模，需进一步吸纳人才、购置设备、扩建厂房。这些发展都需要资金的支持。公司前期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手段单一，公司需要寻求更多的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支持公司的发展目标。

#### （2）收入结构集中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产品包括硫辛酸类、肌肽类、磷脂酰胆碱类等三大系列产品，其中硫辛酸类对公司销售收入贡献较高，而相对集中的产品收入结构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稳定性。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若未来该产品所处市场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会议和四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筹办情况工作报告》、《筹办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201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2013年工作报告》、《监事会2013年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选举朱祖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认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及《关于201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关于 201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于选举谭建平先生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业务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钱祥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钱祥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永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钱桂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吉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关于召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等相关业务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 2013 年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报告》、《章程修正案》、《关于选举朱祖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关于 201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朱祖龙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关于 201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于选举谭建平先生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卞爱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中长期发展目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讨论评估的议案》、《关于召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业务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

议案》、《关于召集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补选谭建平先生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钱怡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3 年工作报告》以及《2013 年财务报告》等议案。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2014 年财务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情况讨论评估的议案》等议案。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制定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机构能够较好履行各自职责，保证公司治理机

制合法合规、有效运行。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工商、海关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以及保健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管理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富士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富士莱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公司拥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且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自有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大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现均未在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江苏省常熟市国家税务局和常熟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销售部、财务部、商务部、质量部、工程设备部、安全环保部、生产技术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 （六）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独立；（2）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

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6,8-二氯辛酸乙酯、硫辛酸及衍生物、L-肌肽及衍生物、甘油磷脂酰胆碱、磷脂酰胆碱、硫辛酰胺的生产及销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富士莱发展	钱祥云出资 498.97 万元，出资比例 49.897%	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
苏州富士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钱祥云出资 150 万，持股比例 3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节能环保工程的研发、设计、改造、安装、管理等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产品的技术转让、合作、技术咨询	不存在同业竞争
常熟市富士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钱祥云参股（出资 30 万元、持股 3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不存在同业竞争
常熟市利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唐玉英出资 25 万元，出资比例 50%	五金机电、电器、橡塑制品、化纤、玻璃制品、阀门、泵、管道、钢材、水暖器材、劳保用品、化工设备、保温材料、仪器仪表、聚合氯化铝、己二酸销售。	已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注销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未从事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也未投资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直接、间接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未来如有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将介绍

给公司；对公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承诺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拟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经营该等项目，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本协议持续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 （三）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且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 六、最近两年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为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间为2012年6月30至2015年6月30日。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万元。借款人已于2015年6月11日偿还该笔借款，相应的担保合同已经解除。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2013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股东、董事在表决关联事项时的回避义务等内容。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一、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二、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通过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钱祥云	董事长、总经理	27,543,144	45.91	间接持有
吉根保	董事	23,374,992	38.96	间接持有
赵建平	董事	569,664	0.95	间接持有
王永兴	副总经理	179,400	0.30	间接持有
钱桂英	财务总监	277,656	0.46	间接持有
胡瑞龙	监事	280,968	0.47	间接持有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从事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也未投资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直接、间接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如有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承诺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拟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经营该等项目，以维护公司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本协议持续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一、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二、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三、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竞业禁止协议

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等内部安全管理方式降低失密风险。保密协议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规定了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按国家法律法规义务为公司保守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竞业禁止协议则规范了员工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不得到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工作或者自己开业经营与公司相类似的业务。

## 4、无重大诉讼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无重大诉讼事项的声明》，声明“截止本声明签发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任单位关联关系
钱祥云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
吉根保	董事	江苏富士莱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吉根保控制的公司
赵建平	董事	江苏富士莱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	吉根保控制的公司
曹友强	董事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无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国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谭建平	独立董事	江苏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朱祖龙	独立董事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胡瑞龙	监事	江苏富士莱实业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	吉根保控制的公司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所列举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职务的情形，同时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前身富士莱有限不设董事会，由钱祥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吉根保担任。

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祥云、吉根保、赵建平、曹友强、薛卫忠、俞雄为公司董事，选举胡瑞龙、李耀明与职工监事钱怡组成监事会。同日，董事会选举钱祥云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钱祥云担任总经理、王永兴担任副总经理、吉利担任董事会秘书、钱桂英担任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除董事会秘书由吉利先生变更为卞爱进，独立董事由薛卫忠、俞雄变更为朱祖龙、谭建平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无其他变化。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因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钱祥云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仅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发生过变化，

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 [2015]25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费用报销管理办法》、《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员工借款的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财务部目前配备员工 4 人，其中财务经理 1 名、成本会计 1 名、出纳 1 名、其他会计 1 名。目前财务人员基本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财务核算使用用友 U8 软件，财务人员均能熟练使用。公司目前的财务人员配置充足，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不相容职务相分离，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结论：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保持有效的执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单位: 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229,522.94	18,376,512.58	37,173,84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0,000.00	—	—
应收账款	35,453,258.91	34,329,976.18	36,005,205.43
预付款项	4,275,934.71	3,484,987.55	4,512,587.3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74,602.30	6,118,892.60	2,939,061.35
存货	27,643,870.74	30,928,971.88	24,390,569.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71,172.97	10,813,052.19	281,816.89
<b>流动资产合计</b>	<b>88,548,362.57</b>	<b>104,052,392.98</b>	<b>105,303,086.4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4,244,278.45	4,306,507.60	4,555,424.20
固定资产	240,801,612.36	243,189,466.58	221,897,096.26
在建工程	22,423,405.26	14,735,151.85	1,310,113.1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093,097.07	19,195,748.13	20,097,313.3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845.04	582,802.89	625,07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39,202.51	5,813,813.5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083,440.69	287,823,490.59	248,485,018.39
资产总计	383,631,803.26	391,875,883.57	353,788,104.79

资产负债表（续）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859,658.80	46,754,599.00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4,445,925.40	33,688,572.00	37,371,293.00
应付账款	38,379,880.31	48,158,692.31	19,313,242.98
预收款项	912,904.31	884,427.48	407,046.59
应付职工薪酬	2,981,112.00	6,113,083.10	6,105,430.10
应交税费	2,006,452.49	424,049.50	3,047,873.85
应付利息	179,363.82	155,958.39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26,043.68	245,073.55	713,17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67,747.04	1,222,381.04	693,100.57
流动负债合计	151,259,087.85	167,646,836.37	88,651,15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63,141,436.42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8,210,374.85	48,707,295.61	2,256,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10,374.85	48,707,295.61	95,398,036.42
负债合计	199,469,462.70	216,354,131.98	184,049,193.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9,330,865.73	89,330,865.73	89,330,865.73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525,331.54	4,525,331.54	3,947,047.51
未分配利润	30,306,143.29	21,665,554.32	16,460,998.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162,340.56	175,521,751.59	169,738,91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631,803.26	391,875,883.57	353,788,104.79

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54,704,860.29	143,944,091.45	166,913,440.59
其中：营业收入	54,704,860.29	143,944,091.45	166,913,440.5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5,034,026.68	141,922,588.62	123,682,421.87
其中：营业成本	37,610,592.91	113,531,816.97	95,763,236.3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925.11	883,774.67	280,000.16
销售费用	717,579.77	2,673,189.83	3,010,837.01
管理费用	5,954,237.23	22,017,962.53	23,905,414.78
财务费用	470,662.35	2,871,975.36	121,571.39
资产减值损失	50,029.31	-56,130.74	601,362.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70,833.61	2,021,502.83	43,231,018.72
加：营业外收入	504,520.76	28,071,609.39	2,987,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3,728,960.89	7,333.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7,583,844.68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75,354.37	6,364,151.33	46,211,085.08
减：所得税费用	1,534,765.40	581,311.02	6,740,609.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0,588.97	5,782,840.31	39,470,47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0,588.97	5,782,840.31	39,470,475.13
少数股东损益	—	—	—

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15,285.37	154,171,619.99	162,571,805.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3,734.18	1,362,751.12	7,660,811.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8,300.00	17,001,588.00	19,066,15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47,319.55	172,535,959.11	189,298,77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61,668.69	95,002,530.48	94,799,999.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24,419.84	20,584,163.98	17,630,16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1,042.90	6,506,493.67	6,922,45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7,122.79	10,348,330.36	15,601,04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34,254.22	132,441,518.49	134,953,66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3,065.33	40,094,440.62	54,345,113.3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8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6,597.29	683,427.17	11,334,11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6,597.29	2,463,427.17	11,334,111.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09,351.21	57,138,431.67	61,490,91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66,480.00	2,212,933.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09,351.21	60,404,911.67	63,703,84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2,753.92	-57,941,484.50	-52,369,73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2,914.50	66,981,224.90	5,149,050.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2,914.50	66,981,224.90	31,549,050.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7,854.70	41,221,136.60	6,643,209.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2,889.19	3,665,662.81	75,758.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0,743.89	44,886,799.41	56,718,967.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7,829.39	22,094,425.49	-25,169,91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1,528.34	333,597.74	-1,082,234.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5,989.64	4,580,979.35	-24,276,773.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73,532.58	7,392,553.23	31,669,32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7,542.94	11,973,532.58	7,392,553.2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9,330,865.73	—	4,525,331.54	21,665,554.32	175,521,751.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89,330,865.73	—	4,525,331.54	21,665,554.32	175,521,75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640,588.97	8,640,588.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8,640,588.97	8,640,588.9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0,000,000.00</b>	<b>89,330,865.73</b>	<b>—</b>	<b>4,525,331.54</b>	<b>30,306,143.29</b>	<b>184,162,340.56</b>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9,330,865.73	—	3,947,047.51	16,460,998.04	169,738,91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89,330,865.73		3,947,047.51	16,460,998.04	169,738,91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78,284.03	5,204,556.28	5,782,840.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782,840.31	5,782,840.3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578,284.03	-578,284.0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78,284.03	-578,284.0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9,330,865.73	—	4,525,331.54	21,665,554.32	175,521,751.59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111,084.00	—	11,795,795.91	39,961,556.24	103,868,43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2,111,084.00	—	11,795,795.91	39,961,556.24	103,868,43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87,219,781.73	—	-7,848,748.40	-23,500,558.20	65,870,475.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9,470,475.13	39,470,475.1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347,800.00	22,052,200.00	—	—	—	26,4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47,800.00	—	—	—	—	26,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3,947,047.51	-3,947,047.5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947,047.51	-3,947,047.5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652,200.00	65,167,581.73	—	-11,795,795.91	-59,023,985.82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4,163,284.00	-24,163,284.00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1,795,795.91	—	—	-11,795,795.91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30,306,879.91	89,330,865.73	—	—	-59,023,985.82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9,330,865.73	—	3,947,047.51	16,460,998.04	169,738,911.28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有关本部分内容，本说明书仅披露与公司目前业务密切相关的部分或独特的部分，其他部分内容请投资者参阅审计报告附注部分内容。**

###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凡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已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三）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

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四）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二、对应收政府和关联方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五)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盈盈及盈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

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六）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5	2.375-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

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七）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八）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 （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2,256,6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56,6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十一) 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 三、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 (一) 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外销收入，在产品发出并完成海关报关后，确认收入。

内销收入，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完成交货后，确认收入。

##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4,704,860.29	143,944,091.45	-13.76%	166,913,440.59
营业成本	37,610,592.91	113,531,816.97	18.55%	95,763,236.31
营业利润	9,670,833.61	2,021,502.83	-95.32%	43,231,018.72
利润总额	10,175,354.37	6,364,151.33	-86.23%	46,211,085.08
净利润	8,640,588.97	5,782,840.31	-85.35%	39,470,475.13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了 13.76% 的主要原因：2014 年初，公司新厂基本建成，老厂逐步停产，新厂试生产磨合期，产能受限，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只能优先保证核心客户供应，主动减少了销售规模。

公司 2014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18.55% 主要原因：（1）公司老厂产能形成时间较早，原始购置成本低，2013 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4,427,607.04 元，2014 年初新厂基本建成，新增固定资产规模较大，2014 年计提折旧 17,169,501.85 元，导致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增加。（2）新生产线为自动化设备水电费增长加大，且磨合期设备调整修理费较多。（3）新产线试生产阶段，工艺磨合导致原材料单耗增加。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设备修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累计折旧	4,427,607.04	17,169,501.85	5,236,489.31
水电费	3,862,954.10	14,189,494.42	10,309,985.13
设备修理	893,801.76	4,176,001.19	171,471.92
合计	9,184,362.90	35,534,997.46	15,717,946.36

注: 累计折旧金额系根据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本期计提数获得, 水电费和设备修理系根据本期生产成本发生额获得。

(1) 按地区分部列示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地区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内销	14,951,410.80	27.33%	45,443,469.46	31.57%	48,129,021.72	28.83%
外销	39,753,449.49	72.67%	98,500,621.99	68.43%	118,784,418.87	71.17%
合计	54,704,860.29	100.00%	143,944,091.45	100.00%	166,913,440.59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外销, 外销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重近 70%左右, 内外销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 按产品列示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及主要产品	2015年度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硫辛酸系列产品	6.8-二氯辛酸乙酯	733.50	13.43%	898.03	6.25%	2,143.33	12.85%
	颗粒硫辛酸	2,299.91	42.09%	4,517.60	31.45%	6,806.39	40.81%
	超低残留 R-硫辛酸	593.56	10.86%	1,805.75	12.57%	1,498.70	8.99%
	颗粒硫辛酸 2 号	609.63	11.16%	1,230.53	8.57%	1,008.65	6.05%
	硫辛酸衍生品	373.36	6.83%	1,379.23	9.60%	859.09	5.15%
	小计	4,609.96	84.37%	9,831.14	68.43%	12,316.16	73.85%
肌肤系	肌肤	620.50	11.36%	2,597.46	18.08%	3,755.26	22.52%

列产品	肌肤衍生品	41.60	0.76%	93.41	0.65%	73.78	0.44%
	小计	662.10	12.12%	2,690.87	18.73%	3,829.04	22.96%
GPC/PC 系列产品	GPC 液体	163.64	3.00%	946.06	6.59%	362.19	2.17%
	GPC 固体	27.98	0.51%	894.78	6.23%	169.86	1.02%
	PC	—	—	3.63	0.03%	0.21	0.00%
	小计	191.62	3.51%	1,844.47	12.84%	532.26	3.19%
	合计	5,463.68	100%	14,366.48	100%	16,677.4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硫辛酸系列、肌肤系列、GPC系列三大系列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来源及产品结构稳定。硫辛酸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最高。

### (3) 按产品类别列示销量情况

单位: 吨

产品类别及主要产品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硫辛酸系列产品	6.8-二氯辛酸乙酯	50.00	-	63.00	-59.62%	156.00
	颗粒硫辛酸	76.67	-	159.58	-33.19%	238.86
	超低残留 R-硫辛酸	3.62	-	11.38	22.63%	9.28
	颗粒硫辛酸 2 号	15.55	-	33.29	19.28%	27.91
肌肤系列产品	肌肤	5.74	-	24.64	-26.80%	33.66
GPC/PC 系列产品	GPC 液体	1.6	-	9.02	205.76%	2.95
	GPC 固体	0.26	-	4.70	374.75%	0.99

2014年，受搬迁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产品6.8-二氯辛酸乙酯、颗粒硫辛酸以及肌肤供货不足导致销量有所下滑。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1) 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2) 公司的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业务发生真实存在，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收入确认金额完整、准确；(3) 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业务发生真实存在，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收入确认金额完整、准确。

### (三) 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4,636,813.28	37,548,363.76	31.28%
硫辛酸系列	46,099,600.06	31,406,511.22	31.87%
肌肤系列	6,621,022.17	4,224,862.10	36.19%
磷脂酰胆碱系列	1,916,191.05	1,916,990.44	-0.04%
其他业务	68,047.01	62,229.15	8.5%
合计	54,704,860.29	37,610,592.91	31.25%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	143,664,864.71	113,282,900.37	21.14%
硫辛酸系列	98,311,425.13	78,290,775.04	20.36%
肌肤系列	26,908,736.05	18,551,494.58	31.06%
磷脂酰胆碱系列	18,444,703.53	16,440,630.75	10.87%
其他业务	279,226.74	248,916.60	10.86%
合计	143,944,091.45	113,531,816.97	21.13%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166,774,581.38	95,638,778.01	42.65%
硫辛酸系列	123,161,618.08	70,923,239.34	42.41%
肌肤系列	38,290,391.55	20,455,184.71	46.58%
磷脂酰胆碱系列	5,322,571.75	4,260,353.96	19.96%
其他业务	138,859.21	124,458.30	10.37%
合计	166,913,440.59	95,763,236.31	42.63%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65%、21.14%、31.28%。2014 年受到厂区搬迁影响，公司毛利率下滑较大，2015 年随着新厂区生产线稳定达产，毛利率逐渐恢复。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毛利率相当：

公司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达威	40.39%	42.43%	35.36%

金达威主营业务：营养保健品原料。

根据重要性原则，以下仅对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 (1) 6.8-二氯辛酸乙酯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第一季度分别实现销售毛利 967.87 万元、315.87 万元和 320.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份额分别为 13.61%、10.40% 和 18.76%。报告期内，6.8-二氯辛酸乙酯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期间	单位售价	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毛利	毛利率
----	------	--------	------	-----

2015 年度 1 季度	146.70	82.58	64.12	43.71%
2014 年度	142.54	92.41	50.13	35.17%
2013 年度	137.39	75.35	62.04	45.16%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售价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2014年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上升22.64%，主要是由于2014年初搬迁新厂开始投产，一方面新设备折旧成本、维修调试成本较高，另一方面试生产周期较长影响产能利用率导致单位固定成本摊薄增加。2015年1季度随着生产经营的稳定，产能处于恢复爬坡的上升趋势，推动单位销售成本降低。

### （2）颗粒硫辛酸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1季度分别实现销售毛利2,837.22万元、736.21万元和778.79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份额分别为39.88%、24.23%和45.57%。报告期内，颗粒硫辛酸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期间	单位售价	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度 1 季度	299.99	198.41	101.58	33.86%
2014 年度	283.10	236.63	46.47	16.30%
2013 年度	284.95	166.17	118.78	41.68%

报告期内，公司颗粒硫辛酸单位售价保持稳步上升趋势，2014年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上升42.40%，原因在于核心产品颗粒硫辛酸生产工艺复杂且工序较长，每个生产环节对设备的稳定性要求较高，而2014年由于新厂搬迁试生产，设备调试期拉长，导致硫辛酸产能利用不足，生产量显著下滑，但各项固定成本支出却远远超过老厂区。另外颗粒硫辛酸的前道中间体6.8-二氯辛酸乙酯的单位成本上升也是重要影响因素之一。2015年1季度随着生产稳定性的提升，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毛利率水平逐渐恢复正常。

### （3）肌肽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1季度分别实现销售毛利1,742.66万元、800.73万元和222.79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份额分别为24.50%、26.36%和13.04%。报告期内，肌肽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期间	单位售价	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度 1 季度	1,081.76	693.36	388.40	35.90%
2014 年度	1,054.21	729.22	324.99	30.83%
2013 年度	1,115.71	597.96	517.76	46.41%

报告期内，公司肌肤产品单位售价基本稳定，受到搬迁影响单位销售成本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走势。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1）公司毛利水平及波动合理；（2）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关系合理。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717,579.77	2,673,189.83	-11.21%	3,010,837.0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1.31%	1.86%		1.80%
管理费用	5,954,237.23	22,017,962.53	-7.90%	23,905,414.7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10.88%	15.30%		14.32%
财务费用	470,662.35	2,871,975.36	2262.38%	121,571.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0.86%	2.00%		0.07%
营业收入	54,704,860.29	143,944,091.45	-13.76%	166,913,440.59

####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包装费、职工薪酬、广告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结构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包装费	296,987.36	814,798.29	903,829.14
运输费	225,805.79	723,706.85	1,023,705.43
工资	171,000.00	614,500.00	464,000.00
广告费	21,661.62	485,575.07	567,800.44
商检费	2,125.00	29,639.62	44,409.00
招待费	—	4,970.00	7,093.00
合计	717,579.77	2,673,189.83	3,010,837.01

##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税金、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等。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支出	1,761,764.97	8,450,260.99	11,628,481.88
工资福利及社保	2,493,445.74	6,057,460.98	5,670,078.17
折旧费	583,813.47	1,614,974.57	552,454.17
税金	287,409.96	1,261,749.20	704,707.23
交通费	132,200.00	466,450.00	—
业务招待费	117,460.00	599,177.10	742,499.22
中介服务费	107,850.00	659,268.16	1,297,566.28
无形资产摊销	102,651.06	413,331.81	421,514.52
办公费	85,884.66	581,362.40	534,051.00
车辆费用	80,399.85	432,009.51	358,745.89
差旅费	45,001.50	200,222.39	184,818.76
认证费	31,979.38	209,716.58	603,147.76
排污及检测费	11,301.89	369,343.70	521,438.25
租赁费	—	33,120.00	140,000.00
其他	113,074.75	669,515.14	545,911.65
合计	5,954,237.23	22,017,962.53	23,905,414.78

##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166,294.62	3,821,621.20	75,758.23
减：利息收入	157,297.29	683,427.17	1,862,323.19
减：汇兑损益	581,031.10	381,620.98	-1,756,137.35
银行手续费	42,696.12	115,402.31	151,999.00
合计	470,662.35	2,871,975.36	121,571.39

财务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同时存款利息收入减少及 2013 年度用于新厂区建设的长期借款利息资本化而

2014 年度项目已完工，长期借款利息未资本化。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变动不大，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11.21%，主要原因 2014 年公司产品销量下降，销售费用随之降低。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变动不大。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7.9%，主要系 2014 年研发支出较 2013 年减少约 310 万元，同比减少 27.33%。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761,764.97	8,450,260.99	11,628,481.8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3.22%	5.87%	6.97%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1)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除 2013 年度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 3,345,305.49 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 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7,583,844.6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220.76	28,071,604.39	2,68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	-6,145,111.21	298,066.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数	75,678.11	651,397.28	447,009.95
合计	428,842.65	3,691,251.22	2,533,056.4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非经常性损益	428,842.65	3,691,251.22	2,533,056.41
净利润	8,640,588.97	5,782,840.31	39,470,475.1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4.96%	63.83%	6.4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41%、63.83%、4.96%，2014 年度变化较大的原因系公司整体搬迁收到政府补助。

##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无投资收益。

## （七）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其他税项		据实缴纳

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产品或劳务收入执行 17%的增值税税率，本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硫辛酸、肌肽系列产品退税率由原来的 9%提高到 13%。

公司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83200129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F2011320010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014 年 9 月 2 日, 公司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取得编号为 GR2014320010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3 月份公司缴纳税款分别为 7,257,441.16 元、6,902,292.67 元、1,279,833.21 元。根据苏州市常熟地方税务局、江苏省常熟市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未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 (1) 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合法合规; (2) 公司税收缴纳情况合法合规, 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 (2) 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政府补助: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7300.00	—	—	与收益相关
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资金	—	1,365,000.00	—	与收益相关
R—硫辛酸绿色酶法市计划项目补助	—	17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商务转型升级资金	—	157,900.00	—	与收益相关
江苏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	—	67,000.00	—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定点培训补贴费	—	32,600.00	—	与收益相关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科技奖励	—	12,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授权奖励	—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常熟琴湖管理区专利奖金	—	9,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摊销转入	56,415.00	225,660.00	—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转入	440,505.76	26,025,444.39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纯度聚普瑞锌科技成果转化政府补助项目	—	—	1,493,4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成果转化项目匹配经费	—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熟市科技局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增长奖励	—	—	136,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放型经济扶持资金	—	—	131,600.00	与收益相关
琴湖管理区高新产品奖励	—	—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虞山镇经济服务中心 LED 应用示范项目补贴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熟市虞山镇专利补助	—	—	29,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专利奖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受理奖	—	—	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4,220.76	28,071,604.39	2,682,000.00	

注：2014 年度公司老厂区搬迁已完成，相关拆迁补偿款用于企业在重建或恢复生产过程中购置的各类资产，作为搬迁支出，从搬迁收入中扣除，购置的各类资产，剔除该搬迁补偿收入后，作为该资产的计税基础，将相关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对应金额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 （八）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应在期满前 3 个月内（2017 年 6 月 2 日前）提出复审申请。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应满足下列主要条件：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3 年	11,628,481.88	166,774,581.38	6.97%
2014 年	8,450,260.99	143,664,864.71	5.88%
2015 年 1-3 月	1,761,764.97	54,636,813.28	3.22%

公司的颗粒硫辛酸、N-乙酰-L-肌肽、甘油磷脂酰胆碱、超低残留（R+）硫辛酸产品为高新技术产品，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6.81%、87.16%、96.49%。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大专以上科技人员	100	40%	111	39.78%
大专以上研发人员	35	14%	40	14.33%
员工人数	250	-	279	-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可能性较小。

### （九）现金流状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8,640,588.97	5,782,840.31	39,470,475.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029.31	-56,130.74	601,362.22
固定资产折旧	5,298,718.46	17,418,418.45	4,427,607.04
无形资产摊销	102,651.06	413,331.81	421,514.52
处置长期资产的损失	—	17,583,844.68	—
财务费用	427,966.23	2,756,573.05	-30,42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957.85	42,268.62	-428,694.34
存货的减少	3,285,101.14	-6,538,402.68	-3,182,889.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96,841.38	16,853,402.13	2,460,312.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9,789.07	-14,161,705.01	10,605,85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3,065.33	40,094,440.62	54,345,113.36

由上表可见，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系净利润、折旧、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2015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当期净利润水平，主

要系折旧计提，存货-库存商品减少，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

(2)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当期净利润水平，主要系折旧计提，处置长期资产损失，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2014 年公司新厂区投产，较 2013 年度折旧大幅增加，同时 2014 年度公司搬迁完成，进行了拆迁政府补助清算，产生相应的处置长期资产损失及应付项目变动，公司存货-库存商品增加，公司 2014 年应收项目减少主要是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保证金减少，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

(2)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当期净利润水平，主要系折旧和应付项目增加，应付项目主要是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交税费增加，导致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2、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如：销售收入、客户货款结算、银行借款、固定资产投资等）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公司结合现金流量与报表项目勾稽关系，复核了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现说明如下：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4,704,860.29	143,944,091.45	166,913,440.59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531,624.83	7,941,784.60	8,159,925.91
加：应收帐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049,676.58	1,808,363.05	-12,598,016.95
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100,000.00	—	—
预收帐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28,476.83	477,380.89	96,456.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15,285.37	154,171,619.99	162,571,805.59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期间/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加：营业成本	37,610,592.91	113,531,816.97	95,763,236.31
存货增加（期末-期初）	-3,285,101.14	6,538,402.68	3,182,889.84
应付帐款（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部分）的减少（期初-期末）	-679,223.90	-8,516,184.82	-4,085,293.29
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757,353.40	486,000.00	-1,190,000.00
预付帐款（非工程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518,087.16	-392,961.75	2,346,214.14
本期进项税额	6,147,495.98	16,793,908.95	21,902,729.40
减：生产成本—职工薪酬	2,650,147.15	10,850,507.60	10,286,908.80

生产成本—折旧及摊销	3,895,738.34	1,749,359.62	376,829.67
制造费用—折旧及摊销	481,334.23	12,732,922.43	2,755,653.53
预提费用的增加	1,000,000.00	—	—
进项税转出	1,765,609.20	8,105,661.90	9,700,384.55
合计	29,761,668.69	95,002,530.48	94,799,999.85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保证金	3,901,000.00	13,378,313.00	17,572,157.00
政府补助	7,300.00	1,820,500.00	1,188,600.00
科研项目资助	—	—	305,400.00
收回保证金	—	1,802,775.00	—
合计	3,908,300.00	17,001,588.00	19,066,157.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主要是各年货币资金中的承兑保证金变动所致。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646,076.70	4,059,750.76	7,805,667.44
车辆及交通费用	212,599.85	898,459.51	358,745.89
包装费	296,987.36	814,798.29	903,829.14
运输费	225,805.79	723,706.85	1,023,705.43
中介服务费	107,850.00	659,268.16	1,297,566.28
招待费	117,460.00	604,147.10	749,592.22
办公费	85,884.66	581,362.40	534,051.00
广告费	21,661.62	485,575.07	567,800.44
排污及检测费	11,301.89	369,343.70	521,438.25
认证费	31,979.38	209,716.58	603,147.76
差旅费	45,001.50	200,222.39	184,818.76
租赁费	—	33,120.00	140,000.00
商检费	2,125.00	29,639.62	44,409.00
其他	52,389.04	679,219.93	866,274.09
合计	1,857,122.79	10,348,330.36	15,601,045.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主要是研发费用变动。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少注册资本	—	—	50,000,000.00

2012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5000万，相关减资款在2013年支付。

##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数(期末-期初)-本期购买未支付现金部分	2,364,812.93	55,666,760.90	178,479,727.52
在建工程增加数(期末-期初)	7,688,253.41	13,425,038.74	-21,958,787.51
应付账款—支付的设备、工程项目款(期初-期末)	11,458,035.90	-20,329,264.51	-7,907,549.25
预付账款—支付的设备、工程项目款(期末-期初)	272,860.00	-634,638.00	-103,529,635.15
应付票据—支付的设备、工程项目款(期初-期末)	—	3,196,721.00	16,407,15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设备、工程项目款(期末-期初)	2,125,388.97	5,813,813.54	—
合计	23,909,351.21	57,138,431.67	61,490,912.61

公司报告期新厂区持续建设，保持有较大的长期资产购置投入。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且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的勾稽关系是准确的。

####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单位：元）

## (一) 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525.09	1,795.28	3,708.42
银行存款	5,723,017.85	1,971,737.30	7,388,844.81

其他货币资金	12,501,980.00	16,402,980.00	29,781,293.00
合计	18,229,522.94	18,376,512.58	37,173,846.23

货币资金余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减少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厂区建设购买固定资产、支付工程款较多导致。

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远期结汇保证金等，2015 年 3 月末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201,980.00 元，远期结汇保证金 300,000.00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应收票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种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	—	—

## （三）应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121,464.63	99.41	1,856,073.23	35,265,391.40
1—2 年	128,175.01	0.34	12,817.50	115,357.51
2—3 年	90,000.00	0.24	18,000.00	72,000.00
3—4 年	—	—	—	—
4—5 年	2,550.00	0.01	2,040.00	510.0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7,342,189.64	100.00	1,888,930.73	35,453,258.91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746,667.55	98.82	1,787,333.37	33,959,334.18
1—2 年	317,924.45	0.88	31,792.45	286,132.00
2—3 年	105,000.00	0.29	21,000.00	84,000.00
3—4 年	—	—	—	—
4—5 年	2,550.00	0.01	2,040.00	510.0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6,172,142.00	100.00	1,842,165.82	34,329,976.18

(续上表)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37,797,347.82	99.71	1,889,867.39	35,907,480.43
1—2 年	105,000.00	0.28	10,500.00	94,500.00
2—3 年	—	—	—	—
3—4 年	6,450.00	0.02	3,225.00	3,225.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7,908,797.82	100.00	1,903,592.39	36,005,205.43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用于银行借款质押的金额为 13,662,249.02 元。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7,342,189.64 元、36,172,142.00 元、37,908,797.8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8.26%、25.13%、22.71%。2014 年较 2013 年占比略微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收入较 2013 年下降约 13.76%。公司应收账款在一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在 2013 年至 2015 年 3 月分别为 99.71%、98.82% 和 99.41%，且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都是在 1 年以内，预计可收回风险较小，因此按照上述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基本合理。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UAN FARMA INC	非关联方	6,024,270.56	1 年以内	16.13

MILLBO SPA	非关联方	4,867,693.50	1 年以内	13.04
OLON S.P.A.	非关联方	3,857,301.60	1 年以内	10.33
CREATIVE COMPOUNDS.LLC.	非关联方	3,528,693.90	1 年以内	9.45
H M USA,INC	非关联方	1,808,877.90	1 年以内	4.84
合计		20,086,837.46		53.7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UAN FARMA INC	非关联方	8,501,433.45	1 年以内	23.50
MILLBO SPA	非关联方	4,114,415.60	1 年以内	11.37
CREATIVE COMPOUNDS .LLC.	非关联方	3,171,477.70	1 年以内	8.77
RIA intemational LLC USA	非关联方	2,998,310.00	1 年以内	8.29
OLON S.P.A.	非关联方	1,664,368.00	1 年以内	4.60
合计		20,450,004.75		56.5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UAN FARMA INC	非关联公司	5,735,781.41	1 年以内	15.13
LALILAB.INC	非关联公司	3,313,665.15	1 年以内	8.74
德玖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2,790,000.00	1 年以内	7.36
厦门环华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942,900.00	1 年以内	5.13
MILLBO SPA	非关联公司	1,888,209.93	1 年以内	4.98
合计		15,670,556.49		41.34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且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总额占全部营收账款比重均未超过 50%，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从整体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看，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均超过 95%，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本公司	金达威
----	-----	-----

1 年以内	5%	2%
1-2 年	10%	10%
2-3 年	2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政策是谨慎的，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公司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四）预付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75,934.71	100.00	3,484,987.55	100.00	3,512,587.30	77.84
1—2 年	—	—	—	—	1,000,000.00	22.16
合计	4,275,934.71	100.00	3,484,987.55	100.00	4,512,587.30	10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新材料产业	供应商	1,216,840.99	1 年以内
华东理工大学	技术合作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北京世纪中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660,000.00	1 年以内
上海华震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8,000.00	1 年以内
常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9,144.29	1 年以内
合计		3,283,985.2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供应商	2,136,148.55	1 年以内
北京世纪中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660,000.00	1 年以内
苏州弘一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1,400.00	1 年以内
南京朋泰环境科技咨询中心	供应商	130,000.00	1 年以内
常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3,789.62	1 年以内
合计		3,211,338.1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浙江大学	技术合作方	2,5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供应商	1,168,070.36	1 年以内
常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0,000.00	1 年以内
常熟市泰克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0,000.00	1 年以内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3,704.54	1 年以内
合计		4,361,774.90	

### （五）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	945,390.00	86.72	—	945,390.00
信用组合	144,723.50	13.28	15,511.20	129,212.30
1 年以内	86,623.00	7.95	4,331.15	82,291.85
1-2 年	35,000.50	3.21	3,500.05	31,500.45
2-3 年	18,000.00	1.65	3,600.00	14,400
3-4 年	—	—	—	—
4-5 年	5,100.00	0.47	4,080.00	1,020.0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090,113.50	100.00	15,511.20	1,074,602.30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	5,986,703.90	97.64	—	5,986,703.90
信用组合	144,435.50	2.36	12,246.80	132,188.70
1 年以内	121,335.00	1.98	6,066.75	115,268.25
1-2 年	15,000.50	0.24	1,500.05	13,500.45
2-3 年	3,000.00	0.05	600	2400
3-4 年	—	—	—	—
4-5 年	5,100.00	0.08	4,080.00	1,020.0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6,131,139.40	100.00	12,246.80	6,118,892.60
(续上表)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	2,855,893.00	96.94	—	2,855,893.00
信用组合	90,119.32	3.06	6,950.97	83,168.35
1 年以内	82,019.32	2.78	4,100.97	77,918.35
1-2 年	3,000.00	0.10	300.00	2,700.00
2-3 年	—	—	—	—
3-4 年	5,100.00	0.17	2,550.00	2,550.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946,012.32	100.00	6,950.97	2,939,061.35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常熟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	非关联方	945,390.00	1-3 年	86.72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50.00	1 年以内	5.35
常熟市常运公共交通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3 年	3.67
沈雪明	非关联方	20,000.00	0-2 年	1.84
职工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11,822.00	1 年以内	1.08
合计		1,075,562.00		98.6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常熟市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5,019,300.00	1 年以内	81.87
常熟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945,390.00	0-2 年	15.42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50.00	1 年以内	0.95
常熟市常运公共交通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0-2 年	0.65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2,013.90	1 年以内	0.36
合计	—	6,085,053.90		99.25

常熟市土地储备中心系拆迁补偿款，已经于 2015 年 1 月已全额收款。常熟市财政局因新厂区建设交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各类建设保证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常熟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2,855,893.00	0-3 年	96.94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50.00	1 年以内	1.97
常熟市常运公共交通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0.51
代扣社保款	非关联方	8,868.82	1 年以内	0.30
常熟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	1 年以内	0.18
合计		2,943,011.82		99.90

常熟市财政局款项系公司因新厂区建设交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各类建

设保证金。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约 318 万，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应收拆迁补偿款约 501 万元。

### （六）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1,268,356.18	—	21,268,356.18
自制半成品	361,693.84	—	361,693.84
原材料	5,128,547.46	—	5,128,547.46
周转材料	885,273.26	—	885,273.26
合计	27,643,870.74	—	27,643,870.74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5,245,359.75	—	25,245,359.75
自制半成品	193,677.32	—	193,677.32
原材料	4,786,575.87	—	4,786,575.87
周转材料	703,358.94	—	703,358.94
合计	30,928,971.88	—	30,928,971.88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315,994.12	—	16,315,994.12
自制半成品	313,311.44	—	313,311.44
原材料	7,138,052.63	—	7,138,052.63
周转材料	623,211.01	—	623,211.01
合计	24,390,569.20	—	24,390,569.2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账面成本，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及构成变动情况合理。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增加约 650 万，主要系公司一般是以预计销售额确定备货金额，公司预计 2015 年初销售额较大，故 2014 年库存产品较 2013 年增加约 890 万。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1）公司的存货真实、准确、完整，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相关会计事项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公司存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谨慎合理的。（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 （七）其他流动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00.00	—
未抵扣增值税	1,565,781.67	530,627.19	—
财产保险费	205,391.30	282,425.00	281,816.89
合计	1,771,172.97	10,813,052.19	281,816.89

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长 3,736.91%，主要原因是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较大。

#### （八）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将购置的位于常熟市黄河路常熟国际贸易中心 B 框 2007 号房屋出租，租期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该投资性房原值 5,240,353.56 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折旧 996,075.11 元。

#### （九）固定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6,092,820.38	263,244,185.29	250,311,616.22
房屋及建筑物	115,328,938.90	115,328,938.90	108,574,138.71
机器设备	146,465,690.83	143,617,055.74	137,016,163.74
运输工具	4,298,190.65	4,298,190.65	4,721,313.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291,208.02	20,054,718.71	28,414,519.96
房屋及建筑物	6,412,646.24	4,729,391.43	4,154,522.38
机器设备	16,381,030.02	12,943,578.42	21,806,250.03
运输工具	2,497,531.76	2,381,748.86	2,453,747.55
三、账面净值合计	240,801,612.36	243,189,466.58	221,897,096.26
房屋及建筑物	108,916,292.66	110,599,547.47	104,419,616.33
机器设备	130,084,660.81	130,673,477.32	115,209,913.71
运输工具	1,800,658.89	1,916,441.79	2,267,566.22

公司新厂区与 2013 年底基本建成，2014 年初投入试生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保持平稳。本报告期，本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减值迹象。

#### （九）在建工程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GPC 等原料药车间工程	14,654,621.23	13,817,952.43	1,310,113.11
原料药车间设备安装工程	7,768,784.03	917,199.42	—
合计	22,423,405.26	14,735,151.85	1,310,113.11

在建工程增长主要是新厂区二期投入大幅增加。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十）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原值合计	20,530,211.88	20,530,211.88	21,075,724.22
土地使用权	20,530,211.88	20,530,211.88	21,075,724.22
累计摊销合计	1,437,114.81	1,334,463.75	978,410.91
土地使用权	1,437,114.81	1,334,463.75	978,410.91
账面净值合计	19,093,097.07	19,195,748.13	20,097,313.31
土地使用权	19,093,097.07	19,195,748.13	20,097,313.31
账面价值合计	19,093,097.07	19,195,748.13	20,097,313.31
土地使用权	19,093,097.07	19,195,748.13	20,097,313.3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政府出让,无减值迹象。

2015 年 1-3 月份计提摊销额 102,651.06 元, 2014 年度计提摊销额 356,052.84 元, 2013 年度计提摊销额 421,514.52 元。

无形资产 2015 年 3 月末余额中账面价值为 1,909.31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作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递延收益和坏账导致,具体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收益形成	296,178.75	304,641.00	338,490.00
坏账准备形成	285,666.29	278,161.89	286,581.51
合计	581,845.04	582,802.89	625,071.51

####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 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7,939,202.51	5,813,813.5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36.56%, 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增加,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相应增加。

##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单位：元）

### （一）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质押借款	5,859,658.80	11,754,599.00	—
合计	40,859,658.80	46,754,599.00	1,000,000.00

####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贷款方式	保证人(或抵押物)
1	农行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	32010120140012883	信用借款	— 应收账款
2	农行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	32010120140018337	信用借款	
3	农行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	32010120140021764	信用借款	
4	上海银行	308140810002	保证借款	
5	农行常熟支行	32060820140001473	质押借款	
6	农行常熟支行	32060820140001449	质押借款	
7	农行常熟支行	32060820140001449	质押借款	
8	农行常熟支行	32060820140001449	质押借款	
9	农行常熟支行	32060820140001449	质押借款	
10	农行常熟支行	32060820150000101	质押借款	
11	农行常熟支行	32060820150000101	质押借款	

续上表

序号	期限	贷款金额	起始日期	年利率
1	1年	5,000,000.00	2014/7/23	6.9%
2	1年	10,000,000.00	2014/10/24	6.9%
3	1年	10,000,000.00	2014/12/12	6.44%
4	1年	10,000,000.00	2014/8/28	6.72%
5	4个月零15天	669,499.80	2014/12/2	3.52895%
6	4个月	982,752.00	2014/12/22	3.55000%

7	4 个月	429,954.00	2014/12/22	3.55000%
8	4 个月零 10 天	1,904,082.00	2014/12/22	3.55000%
9	4 个月	214,977.00	2014/12/22	3.55000%
10	4 个月	429,954.00	2015/2/5	3.56080%
11	4 个月零 12 天	1,228,440.00	2015/2/5	3.56080%
合计		40,859,658.80		

2015 年 3 月末质押借款系公司出口票据融资。2015 年 3 月末保证借款系钱祥云、唐玉英提供最高额担保。

短期借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4,575.46%，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厂建设及运行所需资金较大，公司以借款解决部分资金需求。各期末余额中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445,925.40	33,688,572.00	37,371,293.00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	18,823,925.40	20,104,572.00	20,751,293.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5,622,000.00	13,584,000.00	—
农商行东南支行	—	—	8,400,000.00
工行常熟支行	—	—	8,220,000.00
合计	34,445,925.40	33,688,572.00	37,371,293.00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 （三）应付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38,125,733.37	46,770,722.89	18,194,080.27
1-2 年	237,855.44	1,371,677.92	1,091,111.21
2-3 年	—	—	10,000.00
3 年以上	16,291.50	16,291.50	18,051.50
合计	38,379,880.31	48,158,692.31	19,313,242.98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期末较 2013 年末增长约 149%，主要系公司新厂建设投资较大所致。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常熟市林海暖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4,679,104.61	1 年以内	12.19	工程款
谭浩	3,008,030.00	1 年以内	7.84	工程款
上海协和氨基酸有限公司	2,600,000.00	1 年以内	6.77	材料款
常熟市金龙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2,075,426.99	1 年以内	5.41	工程款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1,907,400.00	1 年以内	4.97	设备款
合计	14,269,961.60		37.1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常熟市林海暖通空调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287,134.61	1 年以内	21.36	工程款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3,367,400.00	1 年以内	6.99	设备款
常熟市金龙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3,365,426.99	1 年以内	6.99	工程款
上海伊耀精细化工厂	2,235,000.00	1 年以内	4.64	材料款
常熟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2,190,982.75	1 年以内	4.55	工程款
合计	21,445,944.35		44.5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常熟市通华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1,833,000.00	1 年以内	9.49	工程款
常熟市金龙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1,124,476.00	1 年以内	5.82	工程款
常熟市新世纪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092,157.00	1 年以内	5.66	设备款

常熟市华懋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078,384.71	1 年以内	5.58	设备款
上海伊雅化工产品销售中心	1,050,000.00	1 年以内	5.44	材料款
合计	6,178,017.71		31.99	

谭浩系包工头，负责公司的部分基建工程。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四）预收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为 407,046.59 元、884,427.48 元和 912,904.31 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911,454.21	882,977.38	405,596.49
1-2 年	—	—	1,450.10
2-3 年	1,450.10	1,450.10	—
合计	912,904.31	884,427.48	407,046.59

#### （五）应交税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1,384,521.93	100,648.58	2,352,345.85
增值税	—	—	383,402.96
房产税	189,908.73	176,879.52	20,477.90
土地使用税	66,430.29	66,430.29	71,759.48
代扣个人所得税	262,738.58	496.01	34.20
城建税	40,096.65	16,394.60	50,834.85
教育附加税	40,096.63	16,394.59	50,834.85
防洪保安资金	17,958.12	41,728.34	58,734.16
印花税	2,923.07	4,410.75	48,970.49
其他	1,778.49	666.82	10,479.11
合计	2,006,452.49	424,049.50	3,047,873.85

2014 年应交税费较 2013 年下降 86.09%，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利润大幅下降，应交所得税相应减少。

#### (六)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53,973.68	97,483.55	129,440.00
1-2 年	72,070.00	47,590.00	349,615.00
2-3 年	100,000.00	100,000.00	234,115.00
合计	226,043.68	245,073.55	713,170.00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下降 65.6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搬迁完工，不用支付老厂区原租赁房屋的租赁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2-3 年	44.24	非关联方
工会经费	工会经费	32,780.00	1-2 年	14.50	非关联方
常熟市福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0,000.00	1-2 年	13.27	非关联方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费代理费	23,500.00	1-2 年	10.40	非关联方
常熟市常诚土地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15,000.00	1 年以内	6.63	非关联方
合计		201,280.00		89.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2-3 年	40.80	非关联方
常熟市福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0,000.00	1-2 年	12.24	非关联方

司					
工会经费	工会经费	27,710.00	1-2 年	11.31	非关联方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费代理费	23,500.00	1-2 年	9.59	非关联方
常熟市虞山镇黔尚办公用品贸易商行	酒款	21,800.00	1 年以内	8.90	非关联方
合计		203,010.00		82.8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的关系
虞山镇渠中村	租赁费	468,230.00	1-2 年	65.65	非关联方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2 年	14.02	非关联方
常熟市友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费	65,000.00	1 年以内	9.11	非关联方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费代理费	23,500.00	1 年以内	3.30	非关联方
工会经费	工会费	14,090.00	1 年以内	1.98	非关联方
合计		670,820.00		94.06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公司 2012 年 2 月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借款 5,000 万元，总借款期限为五年，公司分阶段归还，按合同约定 2015 年度将归还 3,000 万元。

#### (八)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提电费	1,042,477.64	1,051,465.47	519,017.90
预提其他费用（水费、蒸汽费等）	225,269.40	170,915.57	174,082.67

合计	1,267,747.04	1,222,381.04	693,100.57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76.36%，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新工厂投产，产能扩大，预提水电汽费用增加。

#### (十) 长期借款

报告期，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借款	—	—	30,000,000.00

公司 2012 年 2 月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借款 5,000 万元，总借款期限为五年，公司分阶段归还，按照合同约定，2015 年将归还 3000 万。

#### (十) 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拆迁补偿款	—	—	63,141,436.42

2011 年 5 月，根据常熟市城市建设的规划要求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城区工业（仓储）企业搬（拆）迁补偿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本公司位于昆承工业园的土地，由常熟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储。截止 2014 年 12 月公司已完成搬迁工作，并完成政策性搬迁清算，并按相关支出金额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政府补助处理。

#### (十一) 递延收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拆迁补偿转入（注 1）	46,235,849.85	46,676,355.61	—
项目补助（注 2）	1,974,525.00	2,030,940.00	2,256,600.00
合计	48,210,374.85	48,707,295.61	2,256,6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形成原因
拆迁补偿转入 (注1)	46,676,355.61	—	440,505.76	46,235,849.85	拆迁补偿款
项目资助(注2)	2,030,940.00	—	56,415.00	1,974,525.00	政府项目资助
合计	48,707,295.61	—	496,920.76	48,210,374.85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3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转入	46,676,355.61	—	440,505.76	—	46,235,849.85	与资产相关
项目资助	2,030,940.00	—	56,415.00	—	1,974,525.00	与资产相关

注 1: 2011 年 5 月, 根据常熟市城市建设的规划要求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城区工业(仓储)企业搬(拆)迁补偿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本公司位于昆承工业园的土地, 由常熟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储。2014 年已完成搬迁工作, 相关补偿用于重建生产过程中购置的资产转入递延收益, 同时按对应购置资产计提折旧及摊销金额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 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资助本公司“高纯度聚普瑞锌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总计 800 万元, 其中拨款资助 250 万元, 贷款贴息 300 万元, 有偿资助 250 万元, 省拨款资助采取分年度拨款方式。2010 年收到拨款资助 100 万元、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50 万元; 2012 年收到拨款资助 150 万元、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75 万元, 相关资助共计 375 万。其中部分省拨经费按项目计划用于购置设备, 相关设备价值 225.66 万元,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

##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89,330,865.73	89,330,865.73	89,330,865.73
盈余公积	4,525,331.54	4,525,331.54	3,947,047.51
未分配利润	30,306,143.29	21,665,554.32	16,460,998.04

股东权益合计	184,162,340.56	175,521,751.59	169,738,911.28
--------	----------------	----------------	----------------

2013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49,330,865.73元按1:0.401792的比例折为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苏州市富士莱化工厂（有限合伙）出资5,520万元，持股比例为92.00%，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0%，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80万元，持股比例为3.00%。公司于2013年12月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富士莱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钱祥云。

#### 2、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的“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唐玉英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2	胡凤媛	董事吉根保之配偶
3	吉利	董事吉根保之子
4	常熟市富士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吉根保控股，钱祥云参股的公司（已注销）
5	江苏富士莱实业有限公司	
6	常熟市富士莱钢管有限公司	
7	江苏富士莱贸易有限公司	
8	常熟市富士莱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9	洪泽县富士莱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董事吉根保控股、监事胡瑞龙参股的公司

10	苏州富士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胡凤媛控股的公司
11	苏州富士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胡凤媛、钱祥云联营公司
12	玉门市虞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胡凤媛参股公司
13	常熟市利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唐玉英投资的公司(已注销)
14	玉门市华宝商贸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的公司

##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 年 1-3 月：无

2014 年度：无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金额	占采购金额总比例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租赁	租赁厂房	市场定价	12.00	-
常熟市利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设备配件等	市场定价	288.51	4.25%

富士莱发展的空置厂房靠近公司老厂区，公司因生产需要向其租赁，租金按照市场公允价确定，结算政策为一年一结。2014 年公司搬迁至新厂区，已经停止该租赁。

公司向利驰贸易采购，主要是因为其距离近，供货及时。采购定价为市场公允价，货款在结算后 60 天内付清。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停止向其采购。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公允性。

### 2、关联担保

(1) 2015 年 3 月末本公司向上海银行常熟支行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由钱祥云、唐玉英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2015 年 3 月末本公司向上海银行常熟支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余额 1,562.20 万元, 除本公司提供相应承兑汇票保证金外, 钱祥云、唐玉英夫妇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3) 2015 年 3 月末本公司向农业银行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余额 17.115 万元, 由吉根保以其个人银行存款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4) 2015 年 3 月末本公司向农业银行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余额 1,426.18 万元, 由苏州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其银行存款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 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的关联交易决策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决策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

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所发生的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较为独立和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重大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5、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13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并对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其合规性、公允性予以确认。

依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公司的权利或加重公司的义务、责任；关联交易作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6、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得到执行。就规范及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审阅该等承诺函，前述承诺切实可行，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关联方资源（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为防范关联方资源（资金）占用，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

序、权限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源（资金）进行了明确和详细的规定，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可行，并得到遵守、执行。

## **8、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的说明**

（1）获取并复核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声明，检查关联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背景、合同协议、转账凭证、银行单据、企业基本信用报告等原始文件记录，确认交易真实，检查会计处理正确。

## **9、结论**

（1）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了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额较小，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真实发生。公司制定且切实履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间为 2012 年 6 月 30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为提供价值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2061 号《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是资产基础法。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881.22	12,040.03	1,158.81	10.65
非流动资产	22,162.41	27,421.72	5,259.31	23.73
其中：固定资产	2,813.06	6,822.73	4,009.67	142.54
在建工程	17,291.94	17,291.94	—	—
无形资产	2,030.81	3,280.44	1,249.63	6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0	26.60	—	—
资产总计	33,043.64	39,461.75	6,418.11	19.42
流动负债	6,200.11	6,160.11	-40.00	-0.65
非流动负债	11,910.44	11,910.44	—	—
负债总计	18,110.55	18,070.55	-40.00	-0.22
净资产	14,933.09	21,391.20	6,458.11	43.25

该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的价值参考，股份公司设立时，

---

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按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利润分配政策：

- （1）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2）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 2 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5)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3月/ 2015.3.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营业收入(元)	54,704,860.29	143,944,091.45	166,913,440.59
净利润(元)	8,640,588.97	5,782,840.31	39,470,475.1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8,640,588.97	5,782,840.31	39,470,47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211,746.32	2,091,589.09	36,937,41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211,746.32	2,091,589.09	36,937,418.72
毛利率(%)	31.25	21.13	4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3.35%	2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1.21%	25.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9	3.89	5.23
存货周转率(次)	1.28	4.10	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0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10	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13,065.33	40,094,440.62	54,345,113.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2	0.67	0.91
总资产(元)	383,631,803.26	391,875,883.57	353,788,104.7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84,162,340.56	175,521,751.59	169,738,911.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84,162,340.56	175,521,751.59	169,738,911.28
每股净资产(元)	3.07	2.93	2.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3.07	2.93	2.83
资产负债率(%)	52.00	55.21	52.02

流动比率（倍）	0.59	0.62	1.19
速动比率（倍）	0.40	0.43	0.91

上市公司金达威主要从事辅酶 Q10 等保健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特点以及经营模式与本公司具备一定的可比性，2013 年、2014 年以及 15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3 月/ 2015.3.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营业收入（元）	253,433,743.13	838,250,286.73	670,158,447.13
净利润（元）	42,197,430.58	194,234,047.79	101,908,701.5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41,531,730.50	194,536,175.51	102,130,62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40,640,057.05	176,359,663.57	94,831,218.20
毛利率（%）	40.39	42.43	3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14.20%	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2.82%	12.87%	7.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	7.48	6.94
存货周转率（次）	0.81	4.07	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68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68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135,923.26	161,384,095.38	201,956,793.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0.03	0.56	1.12
总资产（元）	1,970,673,046.10	1,568,945,505.28	1,409,323,255.5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41,372,890.12	1,421,292,325.16	1,317,058,277.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元)	1,463,906,814.56	1,421,816,374.66	1,317,280,199.15

每股净资产（元）	5.08	4.94	7.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元)	5.08	4.94	7.32
资产负债率（%）	21.78%	9.41%	6.55%
流动比率（倍）	10.08%	8.14%	10.18%
速动比率（倍）	7.99%	6.99%	9.02%

###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3.65%、4.02%、15.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37%、1.21%、4.57%，表明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高，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的营收收入经历了2014年短暂下滑重回增长趋势，2015年随着新厂区产能利用率提升，2015年第一季度收入已经达到2013年、2014年全年收入的32.77%，38.00%。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

2、公司的毛利率经历了2014年显著下滑之后在2015年一季度提升明显，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的毛利率分别为42.63%、21.13%、31.2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提升产能利用率以及调整产品结构来改善毛利率。

3、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6.20%、19.15%、13.06%。期间费用率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底、2014年底、2015年3月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02%、55.21%、52.00%，资产负债率偏高但较为稳定。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为15,125.91万元，而流动资产仅为8,854.83万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59、0.40，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从老厂区搬至新厂区，为了扩大产品规模，完善产品结构，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量较大导致目前负债率较高。目前新厂区产能利用率正处于爬坡期，建设项目投入尚未带来较高的投资回报，导致目前账面流

动资产较低，流动资产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2015 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向好，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指标改善。未来预计随着产能利用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经营现金流都会稳步提升，从而改善资产负债率以及短期偿债能力。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类医药、保健食品原料等消费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各类经销商以及终端厂商，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回款期一般在 60-90 天。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3 次、3.89 次、1.49 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周转速度平稳，符合公司信用政策。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4.20 次、4.10 次、1.28 次，周转速度稳定。

###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345,113.36 元、40,094,440.62 和 19,013,065.33 元。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外客户，国外客户信用度高、商业信誉好，销售收入可以形成良好的销售回款。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369,734.96 元、-57,941,484.50 元、-18,732,753.92 元。报告期内，因公司新厂区建设工程的持续投入，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25,169,917.05 元、22,094,425.49 元、-7,037,829.39 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变动，主要是受贷款新增及偿还的影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1）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波动异常的情况，会计数据真实准确。（2）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获取现金能力的分析可以看出，公司财务风险较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十三、风险因素

### （一）业绩下滑风险

2014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大幅下滑，主要原因受政府拆迁影响，公司 2014 年初产能逐步从老厂区搬迁到新厂区，新厂区试生产期间产能受限，同时单位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若公司不能尽快提高产能并将毛利率恢复到正常水平，公司将可能面临业绩下滑风险。

2015 年以来，公司生产基本稳定，产量提高，毛利率水平逐渐恢复，减少了搬迁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同时，公司不断拓展销售网络，扩大产品的市场，从而降低未来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产品结构单一与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硫辛酸系列，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3.79%、68.30%、84.27%。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若未来该产品所处市场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产品结构单一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硫辛酸及其衍生物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40%，新厂区达产后公司产能增加，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加强硫辛酸系列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正积极开拓新产品，另外加大其他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力度，来应对公司产品结构单一与市场竞争风险。

### （三）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为 15,125.91 万元，而流动资产仅为 8,854.83 万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40，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2014 年，公司从老厂区搬至新厂区，为了扩大产品规模，完善产品结构，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量较大。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来自自筹以及银行长期借款。

目前新厂区产能利用率正处于爬坡期，建设项目投入尚未带来较高的投资回报，导致目前账面流动资产较低，流动资产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2015

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向好，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指标改善。未来预计随着产能利用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经营现金流都会稳步提升，从而改善短期偿债能力。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钱祥云系富士莱发展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该有限合伙 49.897%的出资额，能够控制富士莱发展的决策。钱祥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以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及发展方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 （五）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工艺主要为化学合成，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等。随着整个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医药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近年来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同时，公司加大环保投入，从生产工艺与流程上解决环保问题。

#### （六）生产安全性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化学药品生产企业，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隐患，如果生产过程中操作不慎，亦可能危害到生产工人的健康安全。如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出现问题，均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针对该风险，公司从制度和技术两方面进行应对。首先在制度上确保生产过程的规范运作，防范人为操作风险所带来的安全隐患。其次，公司在技术上不断

进行改进创新，优化生产流程，针对容易造成安全隐患的生产环节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攻关，从而减少技术层面可能造成的安全风险。

#### （七）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83200129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F2011320010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4320010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如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公司将面临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产品或劳务收入执行 17% 的增值税税率，本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硫辛酸、肌肽系列产品退税率由原来的 9% 提高到 13%，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2,593,731.33 元、9,041,159.02 元、10,070,937.31 元。如相关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外销出口为主，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2.67%、68.43%、71.17%。公司自接受订单、发货至资金收回，整个销售收款循环周期约为二个月，且公司产品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因此，汇率波动将导致本公司出现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汇兑损益(万元)	58.10	38.16	-175.61
利润总额(万元)	1,017.54	636.42	4,621.11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	5.70%	5.97%	-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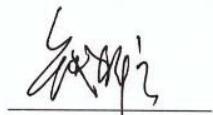
报告期汇兑损益较小，公司通过加快回款结汇以及尝试与银行进行远期结售汇操作来规避汇率风险。但未来若汇率波动过大，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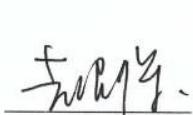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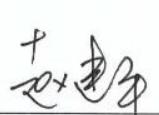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钱祥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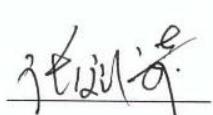
吉根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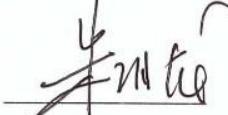
赵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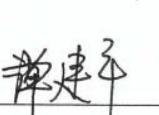
曹友强



张斌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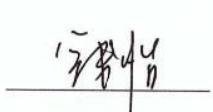


朱祖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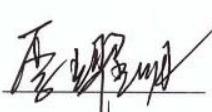


谭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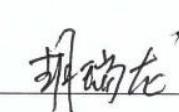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钱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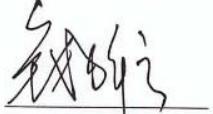


李耀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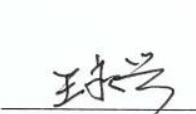


胡瑞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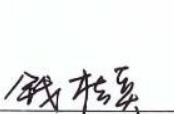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钱祥云



王永兴



钱桂英



卞爱进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永健  
陈永健

项目负责人: 刘天宝  
刘天宝

项目小组成员: 吴光琳 沈洋  
吴光琳 沈洋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袁成

高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斌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18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婕 梁明

张 婕

梁 明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肖力  
肖 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旭军 杨花  
张旭军 杨 花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